

112年度 年報

股票代號：1597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柏蒼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7@mail2.chief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澄璞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flora@mail2.chief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工廠

南科廠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南科廠電話：(06)505-5858

樹谷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2號

樹谷廠電話：(06)589-54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112)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3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7
六、風險事項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5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直得科技的鼓勵與鼎力支持，112 年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地緣政局風險等因素，導致製造業觀望，投資設備相對保守，讓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1,074,754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收 1,635,779 仟元減少 561,025 仟元，減少 34.30%，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 98,042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 346,787 仟元減少 248,745 仟元，減少 71.73%。

在此謹就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前一年(112)度營業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謹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1.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74,754	1,635,779	(561,025)
營業成本	(606,107)	(925,855)	(319,748)
營業毛利	468,647	709,924	(241,277)
營業費用	(351,065)	(333,970)	17,095
營業利益	117,582	375,954	(258,3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398	63,414	(38,016)
稅前純益	142,980	439,368	(296,388)
稅後純益	98,042	346,787	(248,745)
其他綜合損益	(3,180)	27,168	(30,348)
本期綜合損益	94,862	373,955	(279,093)

2.最近兩年度產品別銷售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項下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微 型	612,175	56.96%	988,078	60.40%	(375,903)	(38.04%)
大 型	394,940	36.75%	569,832	34.84%	(174,892)	(30.69%)
線 馬	66,615	6.20%	77,334	4.73%	(10,719)	(13.86%)
其 他	1,024	0.09%	535	0.03%	489	91.40%
合 計	1,074,754	100.00%	1,635,779	100.00%	(561,025)	(34.30%)

(1) 營業額部分

A. 微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612,175 仟元，減少 38.04%；大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394,940 仟元，減少 30.69%；線性馬達營業額 66,615 仟元，減少 13.86%。

B. 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減少 52.62%、歐洲地區減少 21.89%、美國地區減少 12.70%、台灣內銷減少 39.19%、其他地區減少 44.00%。

(2) 營業毛利率部分

112 年度受疫情及不景氣影響合併營業額減少 34.30%，但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4.46%、新台幣兌歐元貶值 7.56%等匯率因素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112 年度營業

毛利率為 43.61%，較 111 年度之 43.40% 增加 0.21%。

(3) 盈餘部分

A.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8,042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346,787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8,745 仟元，減少 71.73%。

B.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2 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3.91 元減少 2.7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4	40.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04	173.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8.25	232.30	
	速動比率	170.18	149.22	
	利息保障倍數	6.57	31.87	
獲利結構 (%)	資產報酬率	2.67	9.00	
	權益報酬率	4.11	14.73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3.17	42.12
		稅前純益	16.02	49.22
	純益率	9.12	21.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2	3.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直得科技深耕高精密自動化產業多年，從起初的微型滑軌、標準型滑軌、線性馬達、DD 馬達到線性模組、次系統及驅動器，以及現在的機器手臂、軟體 PLC 等，整個產品技術與服務範圍已經相當廣泛，於是直得科技將整個產品項目切分為 cpcCells、cpcRobot 與 cpcStudio，其中，cpcCells 代表著工業關鍵性零組件產品，包含線性滑軌、馬達產品、編碼器、線性平台等，cpcRobot 則為機器手臂相關系列產品；包含手臂、真空夾爪與自動換刀系統；有別於機電產品，純軟體技術服務的則屬於 cpcStudio 的內涵當中，軟體 PLC、motion library、EtherCAT master 等各項工具模組都是此 IDE 平台所能嵌入的軟體模組。



由這樣的區分不難看出直得科技的研發品項已經由單純的機電部品發展至機電整合、進而拓展至純軟體技術的服務，為了鞏固這樣的發展強度，整個研發部的人才需求佈局也逐漸以電機、資訊方面的領域強化比重，不僅如此，在行銷以及業務策略也隨著

產品的廣度而不段的進行演進，進行更有效率的效益回收。利用直得科技產品的彈性化來讓客戶的需求達到最優化的設計是現在研究發展的目標，目的也由產品供應擴展至技術服務，都是為了使直得科技在市場上始終保持著技術領先的絕對優勢。

今年的研發重點主要在 cpcRobot 與 cpcStudio 的功能發展，為了讓手臂能夠支援不同的工作站別，直得科技也研製出自家的自動換刀系統 ATC，ATC 自動換刀系統最大的特色在於不需要額外的動力來源，完全利用機械式的運作原理進行結合與解開，大幅降低傳統自動換刀的走線複雜以及突然失效的風險，另外高強度的結合力道以及重複精度，均更符合市場對機器手臂自動換刀系統的期望。

另外，夾爪對於機器手臂來說，如同人類的手指一般能夠讓手臂禁行物件抓取的動作，不同形式的夾爪能夠針對不同的所要抓取物件特性來執行，例如指型適合針對立體形狀工件、吸盤適合平坦面積大的物件；為了讓 cpcRobot 的產品系列更為全面，VA 真空夾爪利用內建的真空幫浦產生負壓搭配各式不同的吸盤來吸取物件，並且在外徑 45 的空間內，內含了電磁閥控制與壓力檢測器，高度整合一整套真空運作系統，內建幫浦的優點在於使用者將可以避免擁有過多的管線環繞整個機器手臂，讓手臂依舊保持最佳的路徑選擇，增加工作效率。

cpcStudio 做為一個 IDE 介面，支援多種不同的工業路通訊協定是必要的，例如 OPC-UA，Modbus 等，透過這些通訊協定，將能夠快速建立起與其他第三方軟體或是裝置資料交換的方式，讓整個系統中的資料能傳遞順暢無阻，進行所謂工業 4.0 大數據的工作任務。具備了這些基礎能力後，直得科技也開始著手打造自己的智慧工廠，由機台設計、機械組裝、配電工程、程式撰寫、介面開發與資料管理等均能運用自家產品、自行開發，滿足廠內所需的機台加工功能、工廠 IoT 的建立，進而完成直得科技智慧工廠的實現。

由於微小型的機器手臂，將比一般尺寸的機器手臂更為適合在製藥、手術以及生物科技的領域發揮特長，直得科技也開始研發針對生醫領域所用的機器手臂，具有無發塵以及耐消毒/滅菌程序的生醫手臂，來積極拓展機器手臂的新型應用。

另外，機器視覺也是直得科技積極發展的新區塊，目的在於讓機器手臂在工作過程中，能夠隨時知道目標位置，讓手臂能夠精確地運行至工作點位，其中也搭配 AI 人工智慧的演算法讓機器視覺的辨識又快又準，大幅提升手臂工作與經濟效益。

直得科技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72,49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73,929 仟元減少新台幣 1,436 仟元，但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由 111 年度之 4.52% 增加到 112 年度之 6.75%，可見直得科技對研發的高度重視。

二、本年(113)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

- (1) 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
- (2) 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
- (3) 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

2. 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

- (1) 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 (2) 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3) 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 (4) 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 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

- (1) 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
- (2) 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
- (3) 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主要經濟體終端需求逐步改善，經濟成長將呈平穩，製造業在供應鏈庫存逐漸去化下，景氣已出現好轉跡象。直得科技 cpcCells、cpcRobot 以及 cpcStudio 等三項產品服務項目，除了繼續進行對現有產品尺寸擴充與規格提升以外，因應多元市場需求推出全新系列 cpcRobot 微型六軸機器手臂以及 cpcStudio 軟體 PLC/IDE 平台，可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與地位。直得科技將依據產業市場景氣狀況及過去經驗，訂定銷售目標並努力達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 (1) 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 (2) 依經濟發展調整各地區營運功能，提升整體營收。
- (3) 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 (4) 滿足客戶對 total solution 技術需求，以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與地位。

2. 生產政策

- (1) 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 (2) 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3) 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4) 成為硬體、機電整合與軟體的科技服務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現階段，直得科技仍持續在零組件上深耕，除了鞏固現有線性滑軌產品外，也開始研製高精密螺桿系列產品，以新型的製程兼顧產能與加工品質，創造產品毛利空間，擴張線性運動產品版圖。

另外，機器視覺與 AMR 也是接下來機器人產品線的一項重點，這兩樣發展都將會利用 AI 技術的演算法運用，打造智慧機器人產品開發。

直得科技具備了 cpcCells、cpcRobot 與 cpcStudio 這些基礎能力後，也開始著手打造自己的智慧工廠，由機台設計、機械組裝、配電工程、程式撰寫、介面開發與資料管理等均能運用自家產品、自行開發，滿足廠內所需的機台加工功能、工廠 IoT 的建立，進而完成直得科技智慧工廠的實現，以成為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國際經濟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穩，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擴展，台灣出口持續成長。內需方面，隨國內景氣復甦，消費信心走揚，激勵民間消費動能；惟資本設備進口續呈負成長，廠商投資意願仍緩。儘管地緣政治不穩、高利率環境等因素仍影響內外銷市場需求，景氣落底跡象逐漸浮現，供應鏈庫存逐漸回復正常水位，台灣對外貿易有望趨於穩定，工具機出口可望轉為成長。

美、歐央行緊縮貨幣政策調整之時點，日本貨幣政策之後續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之外溢效應，以及全球經濟零碎化與供應鏈重組等發展，均增加國際經濟金融前景的不確定性。此外，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亦將影響全球通膨降溫進程。

經營環境多變，直得科技除持續關注經濟環境及市場波動適時因應，期能避免遭受損失外，將更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以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

未來直得科技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持續擴大集團規模，以創造股東、客戶最大利益，並提供同仁最佳職涯福祉，成就有德、有術、回饋社會大眾，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人人平安愉快，知足常樂，陽光普照，肯定值得。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董事長：陳麗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69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3,00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6,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417 仟元。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5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973 仟元。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660 仟元。 直得德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歐元 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6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9,622 仟元。 寬型滾珠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一〇三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2,086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5,1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90,19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1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92,338 仟元。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LM-CORE 鐵心式線性馬達 C 系列全面量產。 CLS 緊湊型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發表 ARR/HRR/LRR 四列式滾子型線性滑軌。
民國一〇四年	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及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 TC1 AC 線性馬達伺服器驅動器正式量產。 CLMS 鐵心式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民國一〇五年	MMLS 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成立 CSM Maschinen GmbH，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25 仟元，直得持股 8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1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0,455 仟元。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一〇六年	<p>於「2017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辦理「直驅線性馬達介紹與應用」、「驅動系統介紹與應用」及「線性滑軌介紹與應用」產品發表會。</p> <p>取得樹谷園區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建築執照。</p> <p>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進入前20%名單，且獲頒發「進步獎」鼓勵。</p> <p>成立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實收資本額為50萬美元，直得持股100%。</p> <p>106年8月通過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版驗證。</p> <p>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p>
民國一〇七年	<p>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590,455仟元。</p> <p>本公司獲中華徵信所2018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1137名。 2. 南部科學園區營收淨額排名第11名。 3. 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328名。 4. 通用機械設備業排名第16名。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7,61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38,069仟元。</p> <p>增加對CSM Maschinen GmbH之持股為100%。</p>
民國一〇八年	<p>Size2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p> <p>本公司榮獲中華徵信所2019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2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951名。 2. 企業營運績效前50名中之第15名。 3. 精密儀器業排名第11名。 4. 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第50名。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3,80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11,876仟元。</p> <p>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孫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由原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投資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p>
民國一〇九年	<p>3月辦理樹谷園區第二期廠房興建工程上樑典禮。</p> <p>實施第二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為利於業務推展，完成CSM Maschinen GmbH及cpc Europa GmbH合併。</p> <p>109年8月通過ISO 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之改版驗證。</p> <p>12月23日起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p>
民國一一〇年	<p>於8月31日透過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減資退回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予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之方式，調整組織架構。</p> <p>推出全新系列cpcRobot 微型六軸機器手臂以及cpcStudio 軟體 PLC/IDE 平台。</p> <p>cpcRobot 獲頒美國2021 LEAP Awards 的金牌獎。</p>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一一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0,74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92,619 仟元。完成第二次庫藏股 445 仟股轉讓予員工作業，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 2,000 仟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一二年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2.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透過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減資退回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之方式，調整組織架構。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3.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重整之情形：無此情事。

(三)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1.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本公司董事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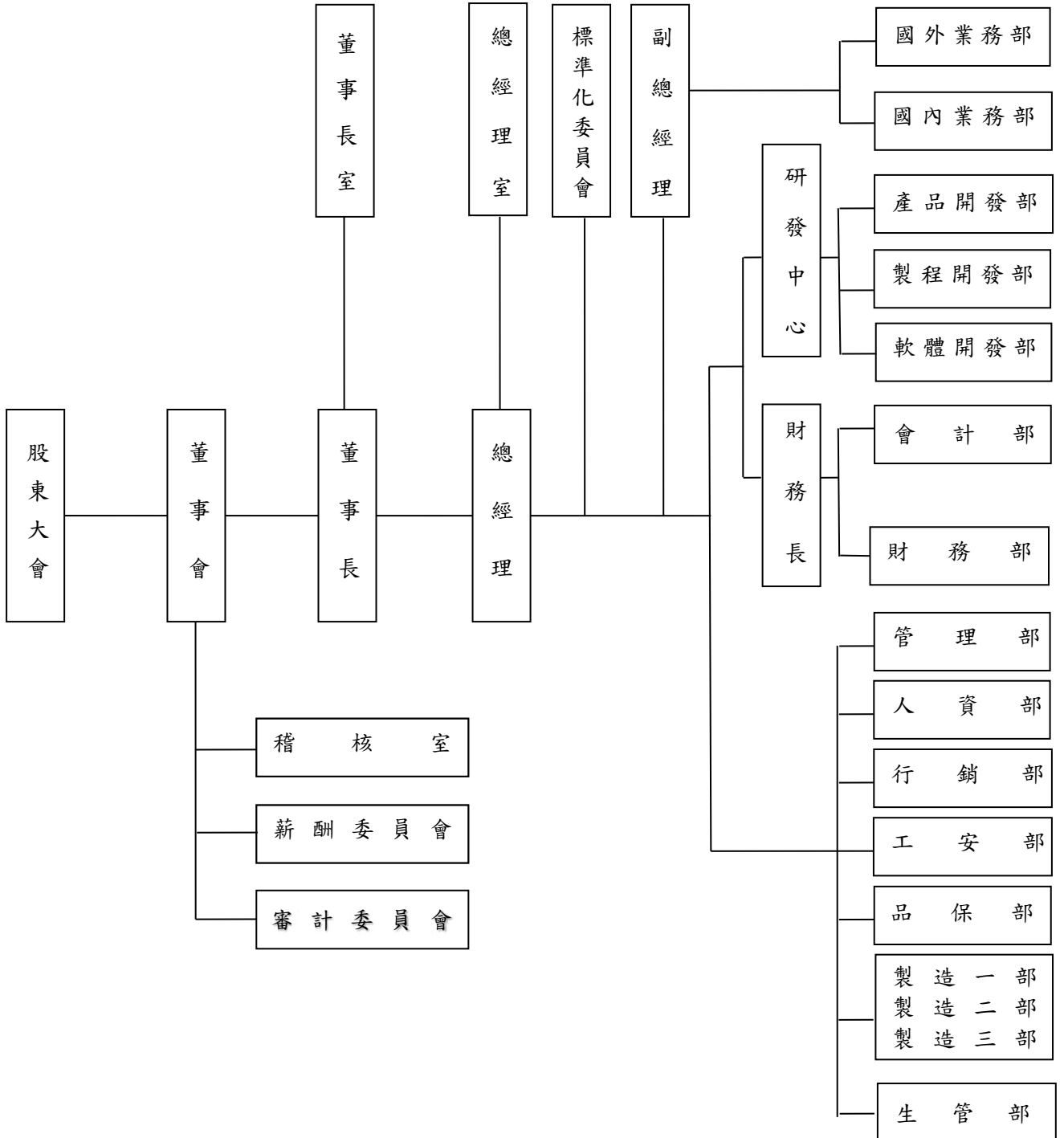
2.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5.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進度管理。 2.協助總經理統御全公司營運、產品開發、業務、品質、各部門工作之指揮、監督、執行、協調。 3.各項改善專案之推動及管理，提升公司競爭力。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標準化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針對標準化文件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業務行銷。 3.專案合約審議。 4.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市場調查。 7.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8.應收帳款催收。
國內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2. 客服處理及回饋。 3. 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 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 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 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7. 應收帳款催收。
產品開發部	1. 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搜尋與分析。 2.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3. 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 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 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製程開發部	1. 生產技術之開發及優化。 2. 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3. 製程與機械設備之開發及 SOP 制訂。 4. 成本分析。 5. 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6. 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 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軟體開發部	1. 軟體產品開發。 2. 產品相關軟體及韌體開發。 3. 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 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會計部	1. 普會課： (1)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 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 公司收支之管制。 (5) 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 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 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 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 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 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 子公司帳務管理。 (12) 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2. 成本課： (1)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 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 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 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製及管理。 (5) 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6) 報廢品稅務申報。 (7)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財務部	1.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5.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採購課： (1)制訂採購計畫。 (2)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國內外採購作業。 (5)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資訊課： (1)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軟體規劃與執行。 (4)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總務課： (1)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廠務課： (1)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人資部	1.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績效考核及評鑑。 6.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1.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展覽佈置設計。 4.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工安部	1.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推導及維護。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4.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5.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6.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7.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8.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9.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及 6S 管理。 10.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2.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3.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4.緊急應變措施。 15.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6.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7.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品保部	1.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校正計劃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製造三部	1.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人力訓用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1.生管課： (1)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生產計畫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倉管課： (1)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盤點作業。 (4)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兼策略 執行長	中華 民國	陳麗芬	女 (66- 70)	112.05.26	3年	87.10.14	4,019,675	4.50%	4,019,675	4.50%	6,137,271	6.8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 創會會長、 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 校慶理事長、 「億載會」第20屆會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 執行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歸仁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璞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榮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 產學協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 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八田與一文化藝術 基金會監察人、 (註2)	董事兼 總經理 及研發 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註4
董事兼 總經理 及研發 主管	中華 民國	許明哲	男 (66- 70)	112.05.26	3年	87.10.14	6,137,271	6.88%	6,137,271	6.88%	4,019,675	4.5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及研發主管	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 主管。	董事長 兼策略 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註4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 安	女 (71- 75)	112.05.26	3年	105.06.16	1,507,752	1.69%	1,507,752	1.69%	0	0	0	0	輔仁大學營養學士、 New York University 營養 碩士、 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 碩士、 NREL 美國再生能源國家 實驗室電腦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US West 電話電訊公司資深電腦工程師、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陳碧霞	女(81-85)	112.05.26	3年	93.12.30	610,890	0.68%	610,890	0.68%	60,866	0.07%	0	0	省立台南女中、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豪	男(66-70)	112.05.26	3年	112.05.26	1,030,895	1.15%	1,030,895	1.15%	2,30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士、美國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機械碩士、美國 University of Florida 工程力學博士、私立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助教、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壓縮機廠工程師、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AIST)先進製造研究所/綠色設計製造研究群客座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明宇	男(56-60)	112.05.26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碩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博士、銖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部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副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緒文	男 (71-75)	112.05.26	3年	112.05.26	93,150	0.10%	93,150	0.10%	15,400	0.02%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室企劃小組主任、 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0.6.17至109.6.21)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玲玲	女 (66-70)	112.05.26	3年	112.05.26	37,747	0.04%	37,747	0.04%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特殊教育 系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9.11.12至101.6.20)	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馥森敘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永彰	男 (71-75)	112.05.26	3年	112.05.26	177,943	0.20%	177,943	0.20%	16,173	0.02%	0	0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100.3.17至103.6.16)、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 程碩士、 大王電子(股)公司副總、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新 竹園區副總、 安拓科技(股)公司副總、 光詮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還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機

械(昆山)有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等子公司董事長。

註3：為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若有中斷情形請參閱主要學(經)之說明。

註4：本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關係，並共同創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均學有專長，更藉由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更是有益於公司營運效率之提昇，能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為因應上列情事，直得科技採取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之因應措施如下：

(1)於100年6月17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已高於法令規定之兩席獨立董事，其中魏乃昌先生為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認定之獨立董事。

(2)本公司第五、六、七、八、九屆董事會均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3)已於109年6月8日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4)為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並符合法令規定，業經112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時，將獨立董事席次由原3席增加至4席，其中曾緒文先生為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認定之獨立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0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長 陳麗芬	<p>陳麗芬女士自公司設立就擔任董事及董事長，更藉由與總經理共同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並熱衷關懷社會公益，贏得「陽光阿姨」美譽。</p> <p>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兼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紀念八田與一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為直得集團的總舵手。</p>	不適用。	0
董事 許明哲	<p>許明哲先生與陳麗芬女士共同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p> <p>許明哲先生畢業於德國Universität Stuttgart機械工程碩士，自公司設立就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與研發主管，累積深厚的產業資歷及創新的領導思維成為集團研發與管理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董事 李安	<p>李安女士畢業於輔仁大學學士、New York University 碩士及 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碩士，曾擔任 NREL 美國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電腦工程師、US West 電話電訊公司資深電腦工程師、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等職務，學經歷豐富。</p> <p>具有資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 王陳碧霞		王陳碧霞女士擔任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實際經營企業，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陳家豪		陳家豪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士、美國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機械碩士、美國 University of Florida 工程力學博士，任職過私立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助教、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壓縮機廠工程師、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AIST)先進製造研究所/綠色設計製造研究群客座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更擔任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擁有豐富經營管理資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何明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博士、銖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部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擁有豐富多元資歷並熟知產業技術，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曾緒文		曾緒文先生畢業於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擔任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小組主任，參與企業經營與管理，成績卓越。 更於100.6.17至109.6.21擔任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負責盡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93,150 股，持股比例 0.1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吳玲玲女士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 於 99.11.12 至 101.6.20 擔任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目前負責經營並擔任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馥森敘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學經歷豐富，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37,747 股，持股比例 0.0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永彰		王永彰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於 100.3.17 至 103.6.16 間擔任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擔任過大王電子(股)公司副總、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新竹園區副總、安拓科技(股)公司副總、光詮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奇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企業經營與管理實務極佳。 學經歷豐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177,943 股，持股比例 0.2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長	陳麗芬	女	✓		✓	✓	✓	✓	✓	✓	✓
董事	許明哲	男	✓		✓	✓	✓	✓	✓	✓	✓
董事	李安	女			✓			✓			
董事	王陳碧霞	女			✓			✓			
董事	陳家豪	男						✓			
獨立董事	何明宇	男				✓	✓	✓			✓
獨立董事	曾緒文	男		✓		✓	✓	✓			✓
獨立董事	王永彰	男				✓	✓	✓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女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1)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44.44%、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22%；目前4位獨立董事中任期年資在7~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3位。

A.為達成董事組成性別平等，目標為至少兩席以上女性董事。未來目標仍朝向每屆選任獨立董事時，連續任期均不超過9年，且至少保有兩席以上女性董事為原則，針對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之曾緒文先生及女性獨立董事吳玲玲女士說明如下：

(A)曾緒文先生：

因考量其為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小組主任、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100.6.17至109.6.21)，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具有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且熟悉公司業務，能對公司營運管理提供建言，公司更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且有此完整學經歷的專業人士，以助其運作順利且發揮功能，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與提供專業意見。

(B)吳玲玲女士：

因考量其為美國南加州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畢業、曾擔任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99.11.12至101.6.20)、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馥森敘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又實際經營企業，學經歷豐富，不僅具有商務、企業管理等經營管理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又能夠為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B.已於109年6月8日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C.本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關係，並共同創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均學有專長，更藉由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更是有益於公司營運效率之提昇，能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因應上列情事與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並符合法令規定，業經112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時，將獨立董事席次由原3席增加至4席。

(2)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席，包含4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例為44.44%)，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截至112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女	87.10.19	4,019,675	4.50%	6,137,271	6.8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校慶理事長、「億載會」第20屆會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歸仁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璞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佳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紀念八田與一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註2)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註3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男	87.10.19	6,137,271	6.88%	4,019,675	4.5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註3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敏章	男	110.02.05	53,597	0.06%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機械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瓊茵	女	99.12.17	601,040	0.67%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cpc Europa GmbH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柏蒼	男	101.06.08	3,44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岱稜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晶晶	女	100.07.07	566,003	0.63%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語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軒俊	男	104.03.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國內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東毅	男	100.08.03	638	0%	490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軟體開發部技術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易儒	男	110.09.2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生管部副理	中華民國	朱育谷	男	111.02.18	20,000	0.02%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設備維修課和廠務課副理	中華民國	黃琨璋	男	111.02.18	0	0%	0	0	0	0	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佳蓉	女	108.01.01 (113.2.26)	40,000	0.05%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淑幸	女	110.02.05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碩士、 泰茂實業(股)公司會計人員、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出納。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還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等子公司董事長。

註3：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請詳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1.董事資料註4之說明。

三、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董事	李安	0	0	0	0	1,415	1,415	138	138	1,553	1,553	14,042	14,042	0	0	1,613	0	1,613	0	17,208	17,208	17.55%	17.55%	無
董事	王陳碧霞																							
董事	鄭昇芳(註9)																							
董事	陳家豪(註9)																							
獨立董事	何明宇	536	536	0	0	1,014	1,014	198	198	1,748	1,748	0	0	0	0	0	0	0	0	1,748	1,748		無	

獨立董事	魏乃昌 (註9)									1.78%	1.78%										1.78%	1.78%	
獨立董事	吳中仁 (註9)																						
獨立董事	曾緒文 (註9)																						
獨立董事	王永彰 (註9)																						
獨立董事	吳玲玲 (註9)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19條及第21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無。

註3：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陳麗芬汽車一輛，於112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352仟元、油資約為35仟元。

註4：本公司提供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許明哲汽車一輛，於112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189仟元、油資約為22仟元。

註5：擬議配發之112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尚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6：報酬及薪資均以薪資+伙食計算。

註7：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註8：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9：本公司於112.05.26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 董事鄭昇芳先生未續任，由陳家豪先生選任。
2. 獨立董事魏乃昌先生及吳中仁先生因任期已達連續三屆未續任，由曾緒文先生、王永彰先生及吳玲玲女士選任。

1.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 四 項 酬 金 總 額 (A + B + C + D)		前 七 項 酬 金 總 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 李安、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家豪	陳麗芬、許明哲、 李安、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家豪	李安、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家豪	李安、鄭昇芳、 王陳碧霞、陳家豪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 四 項 酬 金 總 額 (A + B + C + D)		前 七 項 酬 金 總 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曾緒文、 王永彰、吳玲玲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曾緒文、 王永彰、吳玲玲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曾緒文、 王永彰、吳玲玲	何明字、魏乃昌、 吳中仁、曾緒文、 王永彰、吳玲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明哲														
業務部副總經理(註1、2)	陳敏章	10,126	10,830	0	0	895	898	2,146	0	2,146	0	13,167 13.43%	13,874 14.15%	無	

註1：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於104年購置汽車一輛，成本人民幣226仟元，供業務部副總經理兼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敏章使用。

註2：本公司提供業務部副總經理陳敏章先生汽車一輛，於112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233仟元(油資個人自行負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明哲、陳敏章	許明哲、陳敏章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0	2,848	2,848	2.91%
財務長(財務兼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會計部經理(會計主管)	吳佳蓉					

註1：擬議配發之112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

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摘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55%	17.55%	4.74%	4.74%
獨立董事	1.78%	1.78%	0.52%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43%	14.15%	3.01%	3.22%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2)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董事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薪資	1. 一般董事沒有每月支薪。 2. 獨立董事每月固定薪資 10,000 元。
車馬費	1. 每次出席董事會領取車馬費 6,000 元。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公司年度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 (3)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

A.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

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B.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考核評量個別經營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參考。

(4)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

B.酬金結構中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項目，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

C.於營運年度開始前，依獲利狀況提案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項目，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待年度結束再依實際獲利狀況與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及績效目標達成率來決定個別分派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其中第八屆董事會 4 次，第九屆董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麗芬	7	0	100.00%	
董事	許明哲	6	1	85.71%	
董事	李 安	6	0	85.71%	
董事	王陳碧霞	7	0	100.00%	
董事	鄭昇芳	3	1	75.00%	註 1
董事	陳家豪	3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何明宇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4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吳中仁	4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曾緒文	3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王永彰	3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吳玲玲	3	0	100.00%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12.05.26 股東常會改選第九屆董事：

1. 第八屆董事鄭昇芳先生未續任，由陳家豪先生選任。
2. 第八屆獨立董事魏乃昌先生及吳中仁先生因任期已達連續三屆未續任，由曾緒文先生、王永彰先生及吳玲玲女士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規範及審查經理人薪資調整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公務車配置更新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於 112 年度董事會議決事項[明細請參閱(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彙總如下：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除上列(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請參閱上述第一點第一項之說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問卷，並將其評估歸納檢討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官網。

113 年 2 月完成 112 年度自評問卷，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提報該問卷調查結果，會後同步揭露於公司官網。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面向。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估(或同儕)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等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酬勞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109年董事會屆滿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三)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次月底前以書面上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所有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內部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與會計師直接諮詢，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4.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更新於公司網站。
- (六)為增加對董事之保障，透過董事責任險之投保使董事職責合理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至民國113年9月26日止，並提交112年11月7日董事會報告。
- (七)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予董事參考，亦踴躍鼓勵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強化董事會成員職能，112年董事進修共9人，總計78小時。
- (八)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已於108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次月底前以書面上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所有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 2.另外，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112年02月22日	111年12月及112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2年04月12日	112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2年05月09日	112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2年08月04日	112年4月及112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2年11月07日	112年6月、112年7月、112年8月及112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3年02月02日	112年10月、112年11月、112年12月及113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於年度查核規劃及完成時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外,簽證會計師於定期每季及年度財報查核(閱)後舉行面對面座談會,溝通事項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及最新法令分享。

11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會計師透過座談會方式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年01月16日	1.重大準則及法令更新之提醒及說明。 2.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2年02月22日	1.111年度財報查核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2年05月09日	1.112年度第1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2年05月26日	1.重大準則及法令更新之提醒及說明。 2.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2年08月04日	1.112年度第2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2年11月07日	1.112年度第3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3年02月02日	1.重大準則及法令更新之提醒及說明。 2.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3年02月26日	1.112年度財報查核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之後正式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更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未來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最近(112)年度次數如下：

(1)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

(2)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2 次(A)。

(3)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何明宇	6	0	100.00%	第一屆及第二屆
獨立董事	魏乃昌	4	0	100.00%	第一屆
獨立董事	吳中仁	4	0	100.00%	第一屆
獨立董事	曾緒文	2	0	100.00%	第二屆
獨立董事	王永彰	2	0	100.00%	第二屆
獨立董事	吳玲玲	2	0	100.00%	第二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二) 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進行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曾於股東會及董事會與會計師會面溝通。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上節之說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以確保資訊能夠及時且允當的揭露。另設置專用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且依法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所持有股權之變動及質押情形，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藉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來規範，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確實進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控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所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善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之宣導資料，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1.依「公司治理守則」確實執行。 2.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各領域學有專精或對公司業務有經驗之人士，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3.«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衡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且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 (1)第8屆董事會8位成員，包含5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7.5%。 (2)第9屆董事會9位成員，包含5位董事、4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女性董事，1位女性獨立董事，合計比率達44.44%。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本節九之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章程明訂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將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經107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12年績效評估方式採取問卷自評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內評及個別董事自我評核。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2.內部評估步驟：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第一階段先以問卷方式由個別董事自評後，再彙整呈請董事長進行第二階段評核及整體董事會自評。</p> <p>3.內部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核結果： (1)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綜合評語： 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2)董事成員自評評分結果： 董事問卷指標自評結果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之間，平均結果近滿分，顯現董事會運作良好，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 (3)評估結果運用：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未來將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由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2年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而更換會計師，進行兩次)，並在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後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p> <p>1.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辦理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2.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經分別進行簽證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與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並分別提經112年8月4日與113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p> <p>3.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壹、獨立性要件審查</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適任性審查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04</td> <td>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d>✓</td> <td></td> </tr> </table>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06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財務部為推動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108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財務長李柏蒼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搭配董事長室及各部門做必要協助，力求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柏蒼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七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辦理董事會成員及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7.執行「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法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運作情形： 1.債權人： 對於往來銀行除定期提供充分之財務資訊，並有專人負責溝通聯絡，充分透明揭露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 2.客戶： 與客戶經常互動，除有專屬業務負責人定期親訪，並有專線及透過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供應商： 致力維護與協力廠商間的和諧關係，在相互學習成長之過程中，達到共創雙贏之目的。 4.投資人： 本公司即時公佈消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投資人如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仍感不足或需更詳細瞭解時，可透過專線或 e-mail 聯絡。 5.政府： 遵循法令規定，永續經營，積極回饋社會。 6.員工：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申訴制度等溝通管道，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透過良好的企業文化，留住優秀人才，與員工一起努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已委任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英文、日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蒐集，詳實、正確且即時公開公司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重大訊息，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	✓		(三)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22日公告並申報11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年度財務報告，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要求僅差兩天，未來將會朝目標期限改善，另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另於113年2月26日公告並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透過工作環境之整潔、保障人身安全、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安排職業醫師諮詢等措施，加上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本公司董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明細請參閱下表。</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 (2)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112年11月7日董事會報告。

6之附表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間參加進修，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皆取得6小時進修研習證明(初任獨立董事者則取得12小時進修研習證明)，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董事	李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董事	陳家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ESG 永續專案工作坊-減碳方案	6
獨立董事	何明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獨立董事	曾緒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第 44 期	3
獨立董事	吳玲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第 44 期	3
獨立董事	王永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財務長	李柏蒼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專題研討	3
		國立成功大學	公司治理專題研討	3
		國立成功大學	職道法責專題研討	3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專題研討	3
稽核主管	林淑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制分享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第 32 期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第 44 期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別獲頒發「進步獎」之鼓勵，又於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櫃公司排名級距均為6%~20%區間，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與努力，不僅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且未接獲應改善或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另本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轉換交易市場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21%~35%，針對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已著手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未得分之評鑑指標	已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已改善。 已於112年5月26日112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總分另加一分。】	已著手研究改善。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內部稽核人員已進行進修及準備參加考試。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已改善。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第四屆)

113年0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何明字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博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部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前瞻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任、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允友成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江蘇允友成生物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32,343 股，持股比例 0.0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第五屆)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何明宇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博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部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100.6.17 至 103.6.16)、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大王電子(股)公司副總、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新竹園區副總、 安拓科技(股)公司副總、 光詮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177,943 股，持股比例 0.2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美國南加州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9.11.12至101.6.20)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37,747股，持股比例0.0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曾緒文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小組主任、 直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0.6.17至109.6.21)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93,150股，持股比例0.10%；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

A. 第四屆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05月25日止，最近年度(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2	0	100.00%	
委員	何明字	2	0	100.00%	
委員	吳中仁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B. 第五屆委員任期自112年05月26日起至115年05月25日止，最近年度(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何明字	1	0	100.00%	
委員	王永彰	1	0	100.00%	
委員	吳玲玲	1	0	100.00%	
委員	曾緒文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擬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 (2) 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3)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第四屆 112 年度第 1-2 次和第五屆 112 年第 1 次、113 年度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內容如下：

第四屆 112 年度第 1 次-112.01.16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檢討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規範及審查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2 年度第 2 次-112.05.09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配發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公務車配置更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2 年度第 1 次-112.08.04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員工持股信託及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獎勵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3 年度第 1 次-113.02.02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檢討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4.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已指定董事長室為兼職單位，負責政策推動與執行，視需要召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治理、環境與碳排之執行目標及實施成效與檢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2年2月22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每年至少一次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如113年2月2日將112年度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的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198 1337 2033">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節能減碳措施： 節能：104 年到 112 年已節能 1.88%，高於能源局的 1%標準，已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減碳：112 年減碳為 140,865kg。 </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認證，其系統計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及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節能減碳措施： 節能：104 年到 112 年已節能 1.88%，高於能源局的 1%標準，已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減碳：112 年減碳為 140,865kg。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認證，其系統計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及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節能減碳措施： 節能：104 年到 112 年已節能 1.88%，高於能源局的 1%標準，已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減碳：112 年減碳為 140,865kg。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認證，其系統計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及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p>產品安全</p> <p>1.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p> <p>2. 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p> <p>3.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p>	
			<p>公司經濟與法令遵循</p> <p>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1. 本公司由工安部負責管理公司環境及建立與管控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環安問題。</p> <p>2. 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於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3. 112年8月完成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版驗證。</p> <p>4. 112年8月完成ISO 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之改版驗證。</p>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p> <p>1. 回收棧板、木箱等作為出貨包裝或庫存管理使用。</p> <p>2. 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及回收、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既可降低成本亦可減少對環境負荷與衝擊。</p> <p>3.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將標準化文件e化。</p> <p>4. 休息時間全面關燈，減少耗電量。</p> <p>5. 本公司於 2022 年在樹谷二期廠房新增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 999.81KWp，投資金額為 48,590 仟元，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是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潔淨能源為核心價值與願景。</p> <p>新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預估每年發電量能達到 137 萬 9,437 度，減碳量為 764.209 公噸，等同種植 50,947.24 棵樹，為地球盡一份心力。</p>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環境危害日益劇烈，臺灣近年面對嚴峻之颱風、水患威脅及水、能源等資源缺乏之問題，為能有效掌握氣候變遷議題之發展趨勢，進行氣候變遷管理與評估，透過氣候風險議題，來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降低對環境的危害。</p>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氣候變遷風險鑑別</p> <p>因應措施及成果</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7 172 858 197">面向</td> <td data-bbox="922 172 963 197">項目</td> <td data-bbox="1034 172 1347 394"> <p>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p> <p>2. 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p> <p>3. 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p> </td> </tr> <tr> <td data-bbox="807 439 858 510">法規</td> <td data-bbox="865 237 1027 353"> <p>1. 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p> <p>2. 總量管制與排放量。</p> </td> <td data-bbox="1034 394 1347 510"></td> </tr> <tr> <td data-bbox="807 562 858 633">能(資)源</td> <td data-bbox="865 439 1027 510">廢棄物分類回收</td> <td data-bbox="1034 394 1347 510">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td> </tr> <tr> <td data-bbox="807 562 858 633"></td> <td data-bbox="865 517 1027 562">太陽能發電</td> <td data-bbox="1034 510 1347 562">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以提高綠能供應。</td> </tr> <tr> <td data-bbox="807 618 858 689">極端氣候</td> <td data-bbox="865 573 1027 730">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颱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td> <td data-bbox="1034 562 1347 730"> <p>1. 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p> <p>2. 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p> <p>3. 當水災、颱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p> </td> </tr> <tr> <td data-bbox="807 797 858 869">長期性</td> <td data-bbox="865 752 1027 819">海平面上升</td> <td data-bbox="1034 730 1347 819">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td> </tr> <tr> <td data-bbox="807 797 858 869"></td> <td data-bbox="865 842 1027 887">員工健康影響</td> <td data-bbox="1034 819 1347 927">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td> </tr> </table>	面向	項目	<p>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p> <p>2. 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p> <p>3. 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p>	法規	<p>1. 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p> <p>2. 總量管制與排放量。</p>		能(資)源	廢棄物分類回收	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發電	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以提高綠能供應。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颱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	<p>1. 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p> <p>2. 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p> <p>3. 當水災、颱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p>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		員工健康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	
面向	項目	<p>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p> <p>2. 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p> <p>3. 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p>																							
法規	<p>1. 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p> <p>2. 總量管制與排放量。</p>																								
能(資)源	廢棄物分類回收	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發電	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以提高綠能供應。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颱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	<p>1. 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p> <p>2. 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p> <p>3. 當水災、颱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p>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																							
	員工健康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四)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以節能減碳為基礎，以挑高設計、增設通風散熱外牆，以自然循環通風散熱的方式，來降低廠內溫度，取代空調系統，節省電力。</p> <p>1.節能目標</p> <p>依循ISO 50001為規範，並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九、十二條之規定，能源用量達依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達到每年度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同樣每年減碳為節能百分之一之碳排放量。</p> <p>2.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間接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108~112年分別為9,080仟度、8,705仟度、9,537仟度、10,547仟度及8,924仟度。本公司108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622.127公噸CO₂ e/年，10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370.110公噸CO₂ e/年，110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854.434公噸CO₂ e/年，11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5,368.626公噸CO₂ e/年，11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417.578公噸CO₂ e/年。</p> <p>本公司107~112年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436公噸、317公噸、321公噸、378公噸、455公噸及301公噸。</p> <p>因應溫室氣體造成的環境衝擊，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拖，達成兼顧成本與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989 1347 2094">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電度数</td> <td>9,080,800</td> <td>8,705,400</td> <td>9,537,200</td> <td>10,547,400</td> <td>8,924,400</td> </tr> <tr> <td>CO₂排放量(公噸)</td> <td>4,622.127</td> <td>4,370.110</td> <td>4,854.434</td> <td>5,368.626</td> <td>4,417.57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總用電度数	9,080,800	8,705,400	9,537,200	10,547,400	8,924,400	CO ₂ 排放量(公噸)	4,622.127	4,370.110	4,854.434	5,368.626	4,417.578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總用電度数	9,080,800	8,705,400	9,537,200	10,547,400	8,924,400																				
CO ₂ 排放量(公噸)	4,622.127	4,370.110	4,854.434	5,368.626	4,417.578																				

				經濟部能源局資料	每度電產生 0.509 公斤 CO ₂	每度電產生 0.502 公斤 CO ₂	每度電產生 0.509 公斤 CO ₂	每度電產生 0.495 公斤 CO ₂	由於經濟部能源局尚未公告，先以 111 年度每度電產生 0.495 公斤 CO ₂ 計算。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註：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 0.638 公斤 CO ₂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部門職責與績效成果，希望透過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延攬與留住優秀人才。 2. 公司於(原為員工手冊)工作規則和內控系統中明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獎勵與懲戒。 3.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四位不同背景之薪酬委員不僅學經歷豐碩，充份掌握國內外產業脈動，經由每年2次以上之會議及不定期討論溝通，審視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逐步依據營運脈動、持續改善上述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融合，以提升公司每一階段的品質及競爭力。 4.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專業經營團隊秉持誠信、正直的精神，致力於提供員工多元包容、友善及安全環境的工作職場，並以打造每位同仁平等成長發展機會及公司歸屬感為目標。 公司現有身心障礙者 9 名身心障礙者(實際雇用 6 名，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計算)，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定額雇用之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工作者 5 人。 <p>(1) 女性多元化指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1971 1300 2094"> <thead> <tr> <th>指標</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占總員工(%)</td> <td>25.80%</td> </tr> <tr> <td>女性占所有主管(%)</td> <td>21.50%</td> </tr> <tr> <td>女性占基層主管(%)</td> <td>15.60%</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25.80%	女性占所有主管(%)	21.50%	女性占基層主管(%)	15.60%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25.80%																	
女性占所有主管(%)	21.50%																	
女性占基層主管(%)	15.6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174 1305 206"> <tr> <td>女性占高階主管(%)</td> <td>57.10%</td> </tr> </table> <p>(2)其他多元化指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241 1273 456">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占全部員工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身心障礙人士</td> <td>1.40%</td> </tr> <tr> <td rowspan="4">全體員工</td> <td>按年齡分群：<30歲</td> <td>18.2%</td> </tr> <tr> <td>按年齡分群：30~50歲</td> <td>72.3%</td> </tr> <tr> <td>按年齡分群：>50歲</td> <td>9.5%</td> </tr> <tr> <td>總計</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3)薪酬平等</p> <p>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並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具有競爭力。通過透明、公平的績效和技術評分機制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給員工。進用人才時公司也秉持著公平、一致的薪資核定標準。同一職別，如是基層的無經驗者，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都皆相同，如是具有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則依其學經歷、相關專業知識及證照等核定薪資。此外，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培訓和晉升機會，不因其背景、性別或學歷經驗而有所不同。</p>	女性占高階主管(%)	57.10%	類別		占全部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1.40%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歲	18.2%	按年齡分群：30~50歲	72.3%	按年齡分群：>50歲	9.5%	總計	100.00%		
女性占高階主管(%)	57.10%																				
類別		占全部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1.40%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歲	18.2%																			
	按年齡分群：30~50歲	72.3%																			
	按年齡分群：>50歲	9.5%																			
	總計	100.00%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三)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持續協助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相關之作業，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僅將相關項目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048 1343 2078">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禁安全</td> <td>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td> </tr> <tr> <td>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 <td>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td> </tr> <tr> <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 <td>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td> </tr> <tr> <td>生理衛生</td> <td>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AED/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td> </tr> <tr> <td>心理衛生</td> <td>1.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td> </tr> <tr> <td>保險及醫療慰問</td> <td>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投保團保。</td> </tr> <tr> <td>承攬商管理</td> <td>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td> </tr> <tr> <td>教育訓練</td> <td>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AED/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投保團保。	承攬商管理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AED/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投保團保。																				
承攬商管理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																				

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3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

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

- 1.ISO 14001/ISO 45001/CNS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情況與成效，提昇環境、安全衛生，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2.鑑定本公司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能產生之環境考量面與各類型之危害，評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其危害之風險，並判定優先行動等級與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可接受的環安衛風險進行控制，以利環境、職安衛管理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3.實施化學品危害標示有統一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且於作業中能有效提示危害及洩露時能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危害發生、事故擴大。
- 4.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建立資源回收與相關管理機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及改善環境衛生符合法令之要求。
- 5.加強公司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訂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
- 6.每年定期查檢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7.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8.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環安衛之政策及管理制，並查核相關執行成效。培訓職業安全專門人員，包括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和防火管理員等，促進職場環安衛管理，維護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
- 9.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10.每年二次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針對環境中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量測，並依據測定結果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 1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實施每年、每三個月、每月及每日自動檢查，並透過自動檢查檢視作業場所潛在危害，用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司財產及人員作業安全。
- 12.現場巡視：針對廠區安全衛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消除實際或潛在之危害及風險。
- 13.環安衛目標與方案：112年度改善方案包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方案等，皆已完成。
- 14.112年度並無發生火災情事，亦即112年度火災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均為零。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四) 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p> <p>目前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激發員工潛能及職涯發展能力，使企業成長與同仁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提高生產效率、企業社會責任等意識，主要執行的培訓計畫包括一般性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專業性訓練、經營管理教育訓練、外派國外子公司訓練、與國際交流 Internship、傳統文化教育訓練等。</p> <p>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董事授課。</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五)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制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能整合與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對於承攬工程之供應商，皆依2-IS-2-K-001承攬商管理程序執行，除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協議組織、進廠危害告知等安全管理外，對於現場環境管理也一併要求，另外依1-AD-2-B-001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與新委外加工工廠進行環境管理評估及社會責任評估，評估項目包含廠商是否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SA8000企業社會責任認證且可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廢水排放、毒化物運作許可證、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飲用水檢測報告、消防檢修申報記錄等證明文件，以善盡符合安全、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 2. 公司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與新委外加工工廠進行「廠商環境管理評估表」及「社會責任評核表」評估作業，包含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及相關人權規定，包括禁用童工、強迫勞工、健康與安全、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歧視等事項，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3. 112 年度針對清除處理商進行環安衛現場查核共計 1 家，結果為符合。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有編製永續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永續發展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已通過相關機構之查證標準，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認證證書</th> <th>ISO 14001:2015</th> <th>ISO 9001:2015</th> <th>ISO 45001:2018</th> <th>CNS 45001:2018</th> </tr> <tr> <td>認證單位</td> <td>SGS</td> <td>SGS</td> <td>SGS</td> <td>SGS</td> </tr> <tr> <td>有效期限</td> <td>2023/09/08-2026/09/08</td> <td>2023/08/29-2026/08/29</td> <td>2023/08/29-2026/08/29</td> <td>2023/08/29-2026/08/29</td> </tr> <tr> <td>驗證日期</td> <td>2023/07/18-08/11</td> <td>2023/07/18-08/11</td> <td>2023/07/18-08/11</td> <td>2023/07/18-08/11</td> </tr> <tr> <td>認證號碼</td> <td>TW14/10645</td> <td>TW17/00972</td> <td>TW16/01194</td> <td>CB05-109012-02</td> </tr> </table>	認證證書	ISO 14001:2015	ISO 9001:2015	ISO 45001:2018	CNS 45001:2018	認證單位	SGS	SGS	SGS	SGS	有效期限	2023/09/08-2026/09/08	2023/08/29-2026/08/29	2023/08/29-2026/08/29	2023/08/29-2026/08/29	驗證日期	2023/07/18-08/11	2023/07/18-08/11	2023/07/18-08/11	2023/07/18-08/11	認證號碼	TW14/10645	TW17/00972	TW16/01194	CB05-109012-02				
認證證書	ISO 14001:2015	ISO 9001:2015	ISO 45001:2018	CNS 45001:2018																									
認證單位	SGS	SGS	SGS	SGS																									
有效期限	2023/09/08-2026/09/08	2023/08/29-2026/08/29	2023/08/29-2026/08/29	2023/08/29-2026/08/29																									
驗證日期	2023/07/18-08/11	2023/07/18-08/11	2023/07/18-08/11	2023/07/18-08/11																									
認證號碼	TW14/10645	TW17/00972	TW16/01194	CB05-109012-02																									
(二) 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此外，本公司與社區合作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																													
(三) 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四) 文件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五) 員工急難救助，協助員工渡過難關。																													
(六) 禁止聘用童工。																													
(七) 主動積極參與地方政府主辦之各項節慶、文化與慈善活動。																													
(八) 對於能改變台灣未來的事，直得科技一直以來總是全力相挺，從交通大學吳忠信教授在ARRC做火箭開始，就利用cpc的小型DD馬達與驅動器，搭建先進的火箭推進系統，提升整個發射軌跡的控制穩定性，現在的成功，帶來未來的挑戰與共同奮鬥，Never stop！																													
(九) 強震重創土耳其及敘利亞，造成嚴重死傷。直得科技愛心不落人後，捐款66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將全數交由外交部作為土耳其賑災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持續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	✓		(一) 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且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諾？			<p>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二)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遵循之依據，明文規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	✓		<p>(三)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規範，落實公司經營理念「以德</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為本、德術兼備」等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於各階段審視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輔以內訓、外訓、獨立董事特別授課等教育訓練，以逐步落實並符合相關規定。	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p>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2.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份、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p> <p>(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如113年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1.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等，持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時，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12年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情形： 1.112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112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檢討111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3.112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規範及審查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112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配發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5.112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案」。 6.112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公務車配置更新案」。 7.113年2月2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8.113年2月2日董事會討論「112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虛偽交易帳務，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定期對本公司內控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除內部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外，亦參加外部類似課程，作為員工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收新知與提供決策之管道。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透過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人員的專用電子信箱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指派被檢舉對象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受理專責，以良善處理後續。</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明定：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公司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檢舉制度，員工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並要求相關主管及對應人員嚴加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並持續建置及改善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訂定給予檢舉者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2.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禁止行賄或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誠信為本公司重要之企業文化，已同時落實於公司員工、董事及供應商等。</p> <p>(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訊息等。</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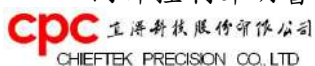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不當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3.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以增進對公司之瞭解。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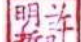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麗芬  簽章

總經理： 許明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2. 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5.26	(1) 通過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35,77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6,78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91 元。 (2) 訂定 112 年 8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 (3) 業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6.02 南商字第 11200154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4) 業依規定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八屆及第九屆董事會與第一屆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01.16 (第八屆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屆 112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3) 內部稽核報告。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 通過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檢討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3) 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規範及審查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無 無	(1)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p>(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p> <p>(5)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p> <p>(6)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p> <p>(7)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案。</p> <p>(8)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112.02.22 (第八屆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屆 112 年第 2 次審計委 員會)</p>	<p>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內部稽核報告。</p> <p>(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p> <p>(4)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報告。</p> <p>(5)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p> <p>(6)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p> <p>(7)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4)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p> <p>(5)通過擬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p> <p>(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p> <p>(7)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112.04.12 (第八屆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屆 112 年第 3 次審計委 員會)</p>	<p>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內部稽核報告。</p> <p>(3)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1)通過依法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112.05.09 (第八屆 112 年第 4 次董事 會) (第一屆 112 年第 4 次審計委 員會)</p>	<p>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內部稽核報告。</p> <p>(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p> <p>(4)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1)通過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p> <p>(2)通過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p> <p>(3)通過公務車配置更新案。</p>	<p>無</p> <p>無</p> <p>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p>

	<p>(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5)通過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新建廠房案。</p> <p>(6)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無</p> <p>無</p> <p>無</p>	<p>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112.05.26 (第九屆 112 年第 1 次董事 會)	<p>討論事項：</p> <p>(1)第九屆董事長選任案案。</p>		<p>何明宇獨立董事提名陳麗芬董事繼續擔任董事長，王陳碧霞董事及吳玲玲獨立董事等董事附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決議選任陳麗芬董事為第九屆董事長。</p>
112.08.04 (第九屆 112 年第 2 次董事 會) (第二屆 112 年第 1 次審計 委員會)	<p>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內部稽核報告。</p> <p>(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p> <p>(4)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1)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p> <p>(2)通過配合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p> <p>(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報告案。</p> <p>(4)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案。</p> <p>(6)通過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7)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8)通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成立，並提出員工持股會組織章程。</p> <p>(9)通過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10)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9)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10)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112.11.07 (第九屆 112 年第 3 次董事 會) (第二屆 112 年第 2 次審計 委員會)	<p>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內部稽核報告。</p> <p>(3)購買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重要內容報告。</p> <p>(4)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1)通過訂定「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報告案。</p> <p>(3)通過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p> <p>(3)通過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統籌主辦 7 年期聯合授信案。</p> <p>(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113.02.02 (第九屆 113年第1 次董事會) (第二屆 113年第1 次審計委 員會)</p>	<p>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4)112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112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報告。 (6)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報告。 (7)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 (1)通過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通過檢討112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4)通過配合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等部分內容及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7)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8)通過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9)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9)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p>113.02.26 (第九屆 113年第2 次董事會) (第二屆 113年第2 次審計委 員會)</p>	<p>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 (3)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4)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變更會計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案。 (5)通過擬召集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案。 (6)通過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p>	<p>無 無 無 無 無 無</p>	<p>(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第九屆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如下：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註)	李柏蒼	-	113年2月26日	內部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註)	吳佳蓉	113年2月26日	-	內部職務調整

註：本公司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會計主管內部職務調整案，會計主管改由會計部吳佳蓉經理擔任，會計主管代理人改由李柏蒼擔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112/1/1~112/12/31	2,970	526	3,496	註1
	葉芳婷	112/1/1~112/12/31				

註1：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270、移轉訂價報告180、交通費等48及諮詢服務28。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112年第二季起變更為林永智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113年第一季起變更為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許明哲	0	(160,000)	0	0
董事	李 安	0	0	0	0
董事	王陳碧霞	0	0	0	0
董事	鄭昇芳	0	0	0	0
董事	陳家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明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緒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敏章	0	0	0	0
協理	彭瓊茵	0	135,00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註2)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49,000)	0	0	0
會計主管 (註2)	吳佳蓉	0	0	0	0

註1：本公司無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註2：本公司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會計主管內部職務調整案，會計主管改由會計部吳佳蓉經理擔任，會計主管代理人改由李柏蒼擔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董事一 許明哲	贖回	112.03.23	國泰世華銀 行新興分行	無	(260,000)	0.29%	4.24%	-
董事一 許明哲	質押	112.10.31	國泰世華銀 行新興分行	無	100,000	0.11%	1.63%	-
協理一 彭瓊茵	質押	112.03.22	元大證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無	135,000	0.15%	22.46%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6,137,271	6.88%	4,019,675	4.50%	0	0%	陳麗芬 直得科技股份 份有限公司	配偶 為該公司 總經理	
鑫直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4,545,100	5.09%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陳麗芬	4,019,675	4.50%	6,137,271	6.88%	0	0%	註1	註1	
大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許瑞竹	3,682,553	4.13%	0	0%	0	0%	無	無	
光明璞園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2,381,100	2.67%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一直得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2,238,040	2.51%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直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2,000,000	2.24%	0	0%	0	0%	陳麗芬 許明哲 註1	為該公司 董事長 為該公司 總經理 註1	
德能陽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1,554,751	1.74%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李安	1,507,752	1.69%	0	0%	0	0%	無	無	
王昌豐	1,498,552	1.68%	0	0%	0	0%	無	無	

註1：陳麗芬與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如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配偶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光明璞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註 2)	0	0	-	-	0	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660,000	100.00	-	-	1,66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0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0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0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仟股	註 6
92.0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0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0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102.01	40	80,000	800,000	53,042	530,417	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	無	註 17
102.02	24	80,000	800,000	53,297	532,973	員工認股權 2,556 仟元	無	註 18
102.09	10	80,000	800,000	55,962	559,622	盈餘轉增資 26,649 仟元	無	註 19
103.03	24	80,000	800,000	56,208	562,086	員工認股權 2,464 仟元	無	註 20
103.06	10	80,000	800,000	59,019	590,190	盈餘轉增資 28,104 仟元	無	註 21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12	24	80,000	800,000	59,234	592,338	員工認股權 2,148 仟元	無	註 22
105.08	10	80,000	800,000	62,045	620,455	盈餘轉增資 28,117 仟元	無	註 23
107.02	10	80,000	800,000	59,045	590,455	庫藏股減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4
107.08	10	80,000	800,000	73,807	738,069	盈餘轉增資 147,614 仟元	無	註 25
108.09	10	150,000	1,500,000	81,188	811,876	盈餘轉增資 73,807 仟元	無	註 26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89,262	892,619	盈餘轉增資 80,743 仟元	無	註 27

-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87340468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45971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80975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25503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〇)商字第 0900122820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09101304180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09232488100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0880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09331593930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09331877650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0980028767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0990024356 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 1000023845 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 1000029971 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 1010007820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 1010026797 號核准。
註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11 南商字第 1020000730 號核准。
註 1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2.18 南商字第 1020003932 號核准。
註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9.11 南商字第 1020022718 號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28 南商字第 1030007680 號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9.05 南商字第 1030022837 號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15 南商字第 1040001256 號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9.07 南商字第 1050023001 號核准。
註 24：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2.27 南商字第 1070006680 號核准。
註 25：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8.14 南商字第 1070023518 號核准。
註 26：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9.16 南商字第 1080025362 號核准。
註 27：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1.09.13 南商字第 1110027282 號核准。

(二) 股份及資本

113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89,261,804	60,738,196	15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3,000,000 股

註 1：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7	11,096	42	11,185
持有股數	0	0	23,733,958	62,560,395	2,967,451	89,261,804
持股比例	0.00%	0.00%	26.59%	70.09%	3.32%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

(四)股數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551	749,472	0.84%
1,000至 5,000	6,284	11,886,182	13.32%
5,001至 10,000	725	5,106,223	5.72%
10,001至 15,000	212	2,568,986	2.88%
15,001至 20,000	100	1,752,791	1.96%
20,001至 30,000	92	2,270,419	2.54%
30,001至 40,000	50	1,725,462	1.93%
40,001至 50,000	23	1,040,871	1.17%
50,001至 100,000	55	3,768,965	4.22%
100,001至 200,000	40	5,431,214	6.08%
200,001至 400,000	22	6,417,914	7.19%
400,001至 600,000	9	4,664,840	5.23%
600,001至 800,000	2	1,211,930	1.36%
800,001至 1,000,000	3	2,787,262	3.12%
1,000,001以上	17	37,879,273	42.44%
合計	11,185	89,261,804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6,137,271	6.88%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5,100	5.09%
陳麗芬		4,019,675	4.50%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2,553	4.13%
光明璞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1,100	2.67%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38,040	2.5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4%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751	1.74%
李安		1,507,752	1.69%
王昌豐		1,498,552	1.68%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5.50	87.00	83.90
	最 低			66.00	61.10	61.90
	平 均			82.18	74.18	74.4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7.15	26.25	26.04
	分 配 後			25.19	25.4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262	87,262	87,262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3.91	1.12	0.41
		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0.8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9.72	62.71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38.56	87.8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59%	1.14%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10：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執行狀況：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0 元，將提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

(2)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 98,041,826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610,605)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95,431,2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43,1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0,4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5,317,649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u>809,658,092</u>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94,975,741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	(<u>69,809,443</u>)	
分配金額合計		(<u>69,809,443</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825,166,198</u>

附註：

- 1.本次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 3.目前股本 89,261,804 股減庫藏股 2,0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7,261,804 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本次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故 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如下：

A. 本公司 112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11,048,45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7.76%，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1,048,450 元相同。

B. 本公司 112 年度擬議分派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2,429,69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71%，與帳上認列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429,690 元相同。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以現金方式，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8,500,000 元。

(2) 本公司 111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

(3) 原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已配發予員工與董事，且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37.25 元至 131.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46.20 元至 100.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45,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9.51 元)	26,550,420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9.66 元)	147,569,895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3.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90%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註 1)	已轉讓普通股 445,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2.24%

註 1. 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直得科技主要對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元件以及定位系統進行研製與提供完整的服務，主要產品如下：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

C.扭矩馬達。

D.編碼器。

E.伺服驅動器。

F.線性馬達模組。

G.旋轉定位平台。

H.次系統。

I.六軸機器手臂。

J.軟體 PLC。

K.機器人夾爪。

L.自動換刀系統。

M.自動化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線性滑軌	1,007,115	93.71%	1,557,910	95.24%
線性馬達	66,615	6.20%	77,334	4.73%
其他	1,024	0.09%	535	0.03%
合計	1,074,754	100.00%	1,635,77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直得科技分別提供 cpcCells、cpcRobot 以及 cpcStudio 的產品及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A.cpcCells

(A)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

(C)扭矩馬達。

(D)多功能伺服驅動器。

(E)線性模組。

B. cpcRobot

- (A)S0 協作型機器手臂。
- (B)DB0 工業型機器手臂。
- (C)機器人夾爪。
- (D)自動換刀系統。
- (E)關節模組。
- (F)cpcStudio 支援 x86 系統。

C. cpcStudio

- (A)軟體 PLC
- (B)EtherCAT master
- (C)Motion library
- (D)Robotic library
- (E)Modbus server
- (F)OPC-UA server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服務）：

- (A)自動化方案實現。
- (B)自動鎖螺絲起子。
- (C)cpcStudio 樹莓派。
- (D)深度相機。
- (E)機器視覺。

運動系統解決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進行直線運動支承及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

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成本低。

在直線運動中線性滑軌為承載負荷及直線導引之主要組件，由於產業對良率、速度及空間應用等之要求不斷提高，因此線性滑軌須具備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剛性、高精度、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低成本等條件，以符合產業需求。

(A)依滾動體不同分為：

- 滾珠式(Ball type)線性滑軌。
- 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

(B)依尺寸可分為：

- 微型線性滑軌(尺寸 1、2、3、5、7、9、12、15)。
- 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 15、20、25、30、35、45、55、65)。
- 超大型線性滑軌(尺寸 85、100、125)。
- 寬型線性滑軌(尺寸 17、21、27、35)。

依地區及產業類型不同，線性滑軌被廣泛應用於精密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食品與航太科技等設備之直線運動機構中，由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攜式 3C 產品的迅速發展，其主要製造設備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之應用不斷增加，且對於設備之精度及效率等需求也相對提高。此外，醫療技術等精密設備的進步，微型機械的應用也相對增加，微型線性滑軌在空間應用及精度上也相對重要，因此線性滑軌對於設備及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和成本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

(C)依特性區分：

- 高精密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備、印刷機器及木工機械等。

工業 4.0 中的自動化已是市場必然趨勢，無論是設備自動化或高階產業對機台的性能及可靠度要求皆更嚴苛，因此對於關鍵零組件在精度、耐用度、可靠度的要求也相對提升；亦即對關鍵零組件的要求不再僅僅是價格，其可靠度及品質將是重要採用指標之一。

B.電機元件：馬達(發電機類)

馬達種類範圍非常廣泛，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消費性產品如 3C 及家電類、工業產品、汽機車、航太、醫療、電子、電力、自動化及工具機設備...

等到處都不可或缺。

依類型大致可區分感應馬達、步進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甚至微型馬達；功率上可從 mini Watt 到 mega Watt。

馬達性能的優劣可以從馬達常數(功率/發熱比值)、功率密度(功率/體積比值)、絕緣性能、防水性、耐用性、可靠性...等來判斷。另外，為了使馬達控制上能夠得到更好的響應，編碼器解析度的提升也是目前馬達製造商所努力的目標，解析度高，馬達被驅動的單位步級數相對縮小，自然整個動作頻率就可能提升。

目前馬達較新的發展趨勢是 smart motor(智慧馬達)，是伴隨著工業 4.0 衍生出的新型產品，其將驅動器和馬達作結合，不同於以往將驅動器全放入電控箱中造成空間配置和配線所需的空間增加，智慧馬達將兩者整合在一起的優點為：系統配置更明確(能清楚地對應驅動器—馬達)、配置靈活度更高、簡化配線工作、和節省配線箱空間。

尺寸要求來說，工業上持續以小尺寸馬達為開發趨勢，此時小馬達可以就靈活搭配諧和式減速機來做使用，在機器人、PCB 產業以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的生產產品更加廣泛，空間利用率越來越高。

C. 驅動控制

包括如變頻器、驅動器、控制器(軸卡)、PLC 以及其他配件如通訊介面卡、安全系統模組、電源供應器、繼電器、開關、電線電纜...等。過去控制器的發展著重於加工技術，而今工業 4.0 中強調整合「現有」的工業相關技術、設備之間資料交換的能力以及資料分析處理能力，並且加以智慧控制。因此展現在產品上，開發的趨勢將倚重大數據蒐集和分析、不同廠牌機台之間可互容並且高速通訊、良好的通訊品質(即低雜訊干擾)、加強機台內建功能的開發(例如：開放更多允許使用者自行設定「條件-反應」的客製化功能、方便使用的軟體模組功能等等)以便及時處理所接收之資訊，達到智慧控制之目的。發展趨勢來說，控制器必須能夠提供使用者完整的 IDE 進行 edit、compile 以及 debug 的功能，並且能整合第三方協力工具，如視覺、通訊模組等，才能符合多功設備的基本需求。

D. 感測元件

有如人類的神經，包括編碼器、影像辨識、加速規、陀螺儀、strain gauge...等熟知的元件外，還有所有可以感測不同來源訊息並分析歸納成可以運用的訊號的元件。隨著科技的發展，這方面的創新是日新月異，一日千里，無可限量。

精度上來說，也隨著半導體製程而獲得越來越高的解析度、體積也能進行優化，並且以最低的功率耗損為目標，以因應一間廠房許多的感應器運作，達到節能的效果。隨著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需要更多種類、更高精度、及多元訊號傳輸格式的感測元件，以符合自動化設備、智慧化工廠的需求。

E. 機械元件

支承導引元件：軸承、線性滑軌。

動力傳動元件：齒輪、齒條、皮帶、油氣壓缸、滾珠螺桿。

還有其他非常多不同性質的元件，例如：鎖固接合、防漏、制動、彈簧...等。

F. 線性模組

線性運動模組顧名思義為執行線性運動的整合性平台，依驅動元件可以分為伺服馬達、步進馬達、線性馬達以及氣、液壓；當中會使用旋轉馬達的線性模組有包含皮帶、螺桿與齒條作為傳動元件，現今市場上對於線性模組的精度、速度以及樣式需求越來越多，以因應各個產業對於良率、產能以及自動化設計的需求提升。也因此線性馬達模組也逐漸成為高速、高精度應用的唯一選擇；一般來說，線性馬達模組最高速度可達 10 m/s，重複精度至少小於 1 μm，再者，線性馬達擁有較少的磨耗部位，所以在發塵量、運行可靠度與壽命都極具優勢，對於半導體、生醫產業以及面板的規格提升將是不可取代的產品。

G. 機器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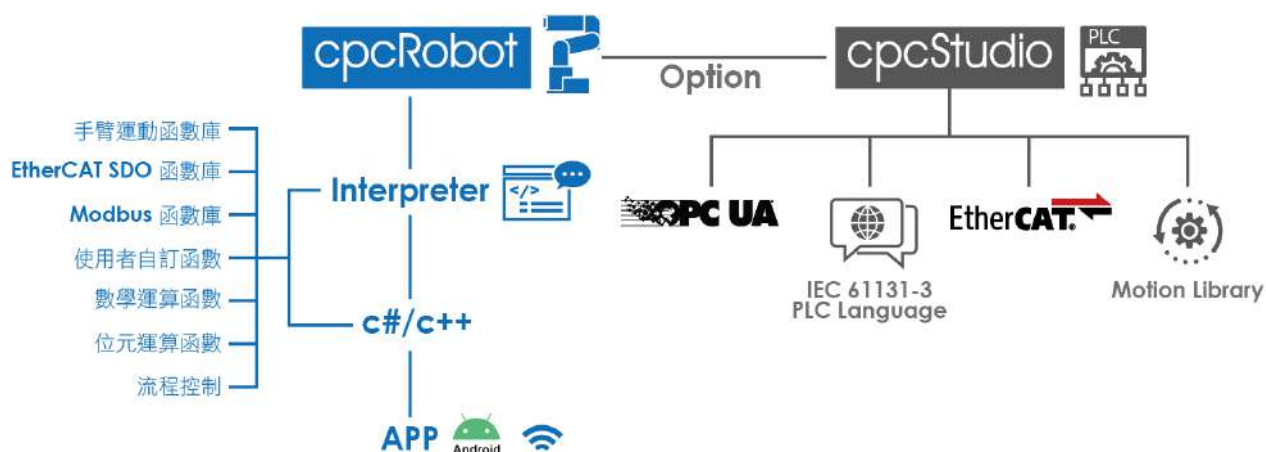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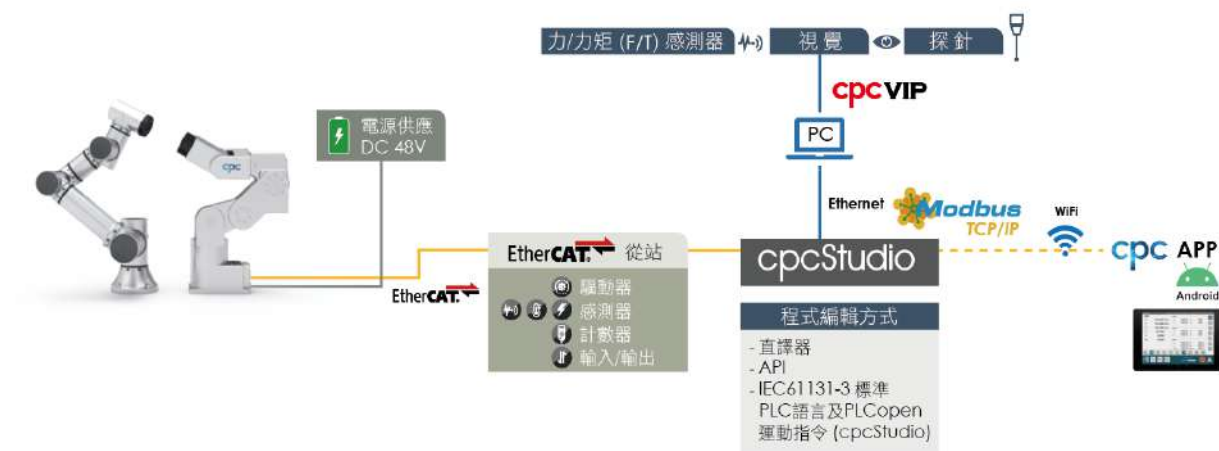
零組件是發展工業機器人的重要基礎，也是決定工業機器人的品質關鍵，一般來說，減速機與軸承、馬達與驅動器、加上控制器約占整個工業機器人成本的 70% 以上，目前這些零組件還是仰賴德、日進口為主，國內確實有些企業實現了在地國產化，但在性能穩定性、可靠度與性能表現上仍有待提升。製造業的發展意味著工業機器人的需求量增加，因為工業機器人不僅能提高效能、生產品質，還能降低人工成本，目前企業對工業機器人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以期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因此高速、高精度與智慧模組化的工業機器人為主要的發展趨勢。

微型機器手臂的優勢除了可用以執行高精度作業，本身體積小也不需要佔太多空間，符合目前人機協作需求。但由於微型機器手臂市場還處於萌芽期，隨著工業微型化趨勢愈顯著，近年有感於客戶詢問度激增，直得科技也看好市場將進入成長爆發期，而過去三年歷經市場教育後，預期接下來直得科技的營運重心也會以行銷與市場拓展為主。

工廠自動化、甚至智慧化儼然成為工業必然趨勢，為了能夠靈活運用現有場地，機器手臂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需求，尤其近年來的缺工問題、疫情影響，使得現今機器人產業發展蓬勃，全世界需求也逐年增加，國際機器人協會(IFR)提供的統計來看，雖然因為新冠肺炎的肆虐導致中國機器手臂的使用量在 2020 年時減少了 2%，但這樣的幅度已經是一個正面的結果，可以預期的是，2021 開始，機器人產業將會在美國與歐洲的經濟復甦下，出現轉折點，強勁的需求將會帶動包含零組件、成品銷售大幅成長。目前機器人產業的五大趨勢為：1. 智慧學習。2. 自主移動。3. 導入新市場。4. 節能。5. 降低人工仰賴性。本公司一直為工業供應鏈的要角，將利用自行開發的 DD 馬達、機械部件、驅動器以及編碼器等，提供市場小體積的機器手臂，在節能、移動以及新市場應用可以顯而易見地預期市場的大量需求，所以微型的機器手臂將是未來市場需求的一大趨勢。

也隨著機器手臂的普遍使用，市場上也出現越來越多相對應夾爪以及自動換刀座，無非是為了讓機器手臂能夠進行多工任務，夾爪部分，也因為所面對的物件特性，有指型、吸盤式以及軟性夾爪的選擇，指型來說，最適合較重、物體外表有一定硬度的對象、吸盤式則適合大面積，輕負載的工件物體，軟性夾爪更適合用於不規則表面的工件，就由軟性材質的可塑性來包覆工件。所以，夾爪在現在機器人市場中也是逐漸獲得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

使用 cpcStudio



H. PLC

PLC(可程式邏輯控制器)是自動化工控主要的上位控制器，一個完整的 PLC 基本包含電源模組、控制模組 (CPU、記憶體、通訊)、輸入輸出模組、通訊模組。傳統 PLC 製造商都是各自有獨立特定硬體，來整合上述所有模組。根據市調機構 360 Research 調查，2018 年全球 PLC 總產值將近 124 億美金，其中又以歐洲、亞太以及北美為主要的消費市場，更因為工業 4.0 時代來臨，預估在 2026 年將會增長至 159 億美金。

在應用上，以複雜程度而言從單機式小型 PLC 到大系統如石化業、重工業等整廠設備應用的 PLC，另外以即時性亦可分為非即時性控制如石化業的應用，與即時性控制，如精密運動控制的應用。

隨著工業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需求越來越廣，自動化設備逐漸走向以多製程整合的系統為趨勢，所以單純以 DSP 或是 FPGA 作為運算核心的小型硬體 PLC 已經無法滿足日益複雜的系統，現階段解決方案多半都會以工業電腦(IPC)

為主體來整合處理各種模組功能，如：HMI、視覺辨識、PLC、運動控制...等，再配合特定的通訊協定與 PLC 和其他各種裝置做結合來執行各裝置的運行及資料處理，在此中間過程中也開始從單機 PLC 衍生進化到可以連結各種裝置整合能力達到整廠自動化的控制平台；利用工業電腦性能不斷地提升，將 PLC 及其他裝置軟體模組化建置在工業電腦的控制平台上，已成為多製程整合的整廠自動化的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PCB 板 layout 加工、SMT 組裝。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電子元件(IC 元件、被動元件)、磁石、編碼器。

B.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C.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直得科技為了滿足市場上客戶的需求，將運用本身的研發能量，整合自家關鍵零組件，開發不同應用產業的線性馬達模組與 DD 馬達，並持續將產品線延伸至控制端，開發能夠將區網通訊轉為 EtherCAT 格式，而現在推出獨步市場的微型機器手臂更是提供使用者新的規格選擇，不再受限目前既有尺寸，實現自動化系統的最佳化設計；軟體 PLC 部分，以 IDE 的形式為立基點，讓系統建置的過程中，能最大限度讓客戶擁有自由度的選擇，不論專案的大小、控制的形式、硬體空間及成本的考量，都可擁有更彈性的系統自主權：

A.線性滑軌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廣泛，因此所需要的規格尺寸也越來越多，目前市場上標準品由 1-65 mm 寬度，囊括整個生醫、半導體、工具機以及運輸工程，並且還延伸出適合在高溫與真空環境下的金屬型、低中心的超矮型、更高剛性的超長型以及有限行程無回流道之線性滑軌，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線性滑軌，精度上來說也已經能達到 4 米長運行精度小於 10 μm 的高精度規格；現階段直得科技已經成功量產 2 mm 規格的微型線性滑軌，在醫療儀器中占有一席之地。

B.線性馬達與模組

線性馬達由於直驅系統的緣故，受到高產能、高精度需求的設備商青睞，市場接受度也愈來愈高，雖然市場上逐漸以整個線性馬達模組來進行買賣，但仍有不少有相當經驗的客戶選擇以零組件自行組裝，且鐵心式與無鐵心式各有其適合的市場。例如無鐵心式因為其無頓動力的特性，擁有較平順的速度漣波，特別適合應用於掃描，也因為其動定子間吸力為 0，因此機構體積能縮小，節省空間；而鐵心式具有高推力密度的優勢，適合使用在點對點運動的場合。

直得科技的機電發展藍圖可分為兩大製程方向：

(A)特殊產業製程

開發整體厚度小於 9 mm 以下的微型線性馬達模組，在要求高產能的 SMT 設備以及高軸數密度的生醫檢測設備，將可以輕易進行模組排列，在有限的空間中建置最多的線性模組，以進行高密度多軸控制。

(B)高精度線性定位平台：

現在已經進入通訊 5G 時代，整個半導體製程的精度與需求量將來到新的高峰，再者面板品質的提升，也造就 micro LED 以及 OLED 技術的廣泛應用，線性馬達模組儼然已成為這些製程所必備的唯一驅動元件，直得科技在市場上一直以直驅技術為主要服務，不論是單軸、X-Y 平台、中空光學平台以及龍門架構的線性馬達模組，均獲得相關國際大廠的性能驗證許可，接著會與客戶採取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更多特殊平台的研製，包含真空應用、氣浮軸承甚至整個次系統規劃，深化技術深度的同時也擴大此領域的服務範圍。

C.伺服驅動器：

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意味著工業 3.0 的需求大增，而工業 3.0 主要著重工業自動化的能力，因此國內設備廠商對於本土化零組件需求快速增加。而在國際市場上直得科技一直是精密機械的關鍵零組件製造商，舉凡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模組、馬達伺服驅動器、甚至工業用機器人均為自行開發與製造。

驅動控制技術方面，對於線性馬達驅動器國內幾乎不見完全自主開發的產品，多半是搭配歐美系統，導致價格競爭力大幅降低、自主性技術受限。從實務經驗來說，在利用搭配歐系驅動器的行銷策略時發現，現行線性馬達之市場發展通常以完整的系統來銷售，此方式最大的優勢在於客戶能夠保持固定的技術窗口，但也容易像日系廠牌一樣被技術封閉而網綁價格，反而降低競爭力。針對此現象，直得科技將以多年來的機電整合經驗來開發真正符合市場需求的線性馬達驅動器，除了能搭配直得所生產的線性馬達模組，亦能自由地搭配市面上販售的線性馬達、線性滑軌與光學尺，並利用現有的銷售管道，建立起國內自主技術的驅動器品牌。

機台通訊方面，因應工業 4.0 趨勢所強調的資料交換能力，除了業界常見的 CANopen 通訊界面，直得科技亦已開發出配有 EtherCAT 通訊界面之驅動器。EtherCAT 擁有的高效與即時的通訊效能，使其在工業上逐漸受到重視與青睞，其底層是架構在乙太網路上的工業通訊協定，能支援多軸的 real-time 控制功能，鑑於此，直得科技除了已開發出的 EtherCAT 通訊界面驅動器做為 slave，未來也會往上縱向開發出具有 Master 身分的運動控制器。

D.驅動器軟體功能升級：

近年來，高精度高速度自動化產業逐年發展，除了原有的封閉型系統整合廠商所提供高可靠度的驅動器外，也因為價格居高不下開始出現開放型且相容性高的線性馬達驅動器，其發展的趨勢如下：

- (A)友善的操作介面與環境。
- (B)增設附加輔助功能，提高系統穩定性與精度。
- (C)智慧化資料擷取與分析功能。
- (D)增益排程功能。
- (E)運動編譯語言。
- (F)EtherCAT 高速網路通訊界面。

E. 感測器：

感測器(sensor)有如能讓機械感知外界的神經，負責訊息傳遞。智慧工業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如何擷取所需訊息在整個資訊網中傳遞，而感測器是直接決定數據是否正確的重要零組件；感測器的可靠度、解析度以及抗汙性是品質優劣的重要指標，目前直得科技已成功開發與量產磁性位置感測元件，解析度達 0.5μ ，未來也將利用這些微機電設計，擴充至加速規、力規等 sensor 產品，並著重於以下發展方向：

- (A) 響應越高。
- (B) 能過濾外界雜訊(noise)。
- (C) 本身信號的穩定(無源自自身雜訊)。

F. 扭矩馬達：

隨著異形狀大型組件加工需求遽增，將需要中大型的扭矩馬達來做為 A、C 軸所需要的馬達，另外也隨著機械手臂在市場上的需求量大增，因此小型的扭矩馬達就得到市場的青睞，是必要的關鍵零組件，而與防疫相關的呼吸器製造，也是扭矩馬達應用的主要場合。因此，直得將開發與量產馬達外徑 30-210 mm 大範圍的無框式扭矩馬達，當使用者有空間與價格上的考量時，將能選購純粹轉定子的產品來自行設計，當然，也能根據客戶針對不同的負載、轉速與精度等需求，客製化最適合客戶的直驅旋轉平台。專為輕負載(例如晶圓設備)、高精度的需求使用。未來直得科技將開發無框與有框全系列扭矩馬達，其可應用場合主要分為多軸關節機器人、工具機以及自動化產業；其主要技術門檻在於在有限空間中，能夠將馬達效率做到最高、力矩做到最大，並針對客戶條件需求提供高速型的扭矩馬達，成為一個專業的旋轉直驅馬達製造商。

G. 通訊傳輸裝置：

工廠智慧化為現今新廠房的目標功能，而數據交換則是智慧化工程重要的先決條件，為了讓機台間能夠更順暢無阻地彼此溝通，避免因為仰賴國外大廠的上位 PLC 的通訊協定不公開，使用者將被迫使用整套封閉性的系統，在系統擴充、成本以及技術仰賴將倍受限，因此直得科技也開發針對訊號轉換的裝置，將原先的通訊協定經過翻譯轉成公規通訊協定，使裝置間能夠靈活地交換彼此資訊。

H. 六軸機器手臂：

直得科技已經正式推出 DB0 以及 S0 的微型機器手臂，其收納尺寸均不超過一張 A4 紙大小，重現精度確實達到小於 0.01 mm 的，由於機器手臂內部所有的零組件皆是由直得科技自有技術開發的產品，搭配高響應驅動器以及高精度編碼器，進行精準的馬達控制，使 cpcRobot 在精度、使用空間尺寸以及控制效果都能做到業界最好、可靠度最高的等級。由於機器手臂作為自動化的選擇已經不像以往是因為重物或是對人體有害的環境而使用機器手臂，更多是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造成老齡化社會或是職業領域多元化的情況，造成許多工作已經沒有人願意付出勞力執行；所以自動化的趨勢將更為明確，所有工序都可能進行自動化的潮流下，微型機器手臂絕對能夠帶來高效率、高精度以及高彈性的自動化選擇。

I. 軟體 PLC：

cpcStudio 以提供 IDE 軟體開發平台將硬體 PLC 推向軟體 PLC 並讓客戶可以擴充結合其他軟體模組，作高度整合滿足自動化應用系統，發展趨勢如下：

- (A) 以軟體整合，滿足更複雜的應用需求：

現在的工業應用如運動控制以及視覺辨識皆已經快速發展成為基本的套裝模組，其運算能力需要更高階的電腦來支援，在 IPC 控制系統中，各個工具程式間的隔閡可以被整合，包含協力廠商的 I/O、HMI 人機介面、Vision 視覺、Motion 運動控制以及 Fieldbus 網路通訊等，而傳統的硬體 PLC 由於還是需要另用各種客製化延伸的方式來應付這些工具程式，在功能與即時處理的支援性就會容易受限，而軟體 PLC 可以無縫支援本身與第三方的工具程式，幫助使用者進行高複雜性的應用開發。

(B)標準化程式語言的 IDE：

軟體的編輯趨勢式，幫助使用者進行高複雜性的應用開發。是將各種不同的裝置工具程式整合在一個開發環境 (IDE) 來完成，因此必需提供安裝在 IPC 上的整合開發環境，並且符合國際標準 IEC61131-3 程式編輯語言，讓運用系統開發者能夠減少學習其他特定語言的時間。

(C)RTOS (即時作業系統)：

RTOS 最大的任務在於利用 CPU 的排程執行，達成多任務即時工作的目標。為實現 CPU 的效能利用最大化，可採用虛擬核的方式轉變為多核系統，做不同配置同時運算來提高執行效率。

J.網路通訊層的建構：

作為上位控制器，必需根據不同的整合系統提供相對應的通訊協定，以確保各裝置間的資料交換，目前市場上較為普遍的有：Modbus、EtherCAT、Ethernet/IP、CClink...等。

K.手臂夾爪：

手臂夾爪作為最常與手臂搭配的工具，用於抓取、搬運和處理各種物品。在未來，機器手臂夾爪運用必定會越來越廣泛。不同種類的夾爪適用於不同的物體，選擇適合的夾爪對於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至關重要，目前以型態來分的話可以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A)指型夾爪

指型夾爪通常由幾個機械手指組成，可以輕鬆地夾住各種形狀的物體，這種夾爪的主要優點是精度高、能夠夾取小物件，並且能夠利用改變爪型來夾取不同類型的物體。

(B)真空夾爪

真空夾爪通常由中空的吸盤和幫浦組成，通過產生真空來吸取物件。主要抓取輕薄的物體、還能通過改變吸盤的大小和真空幫浦的吸力來夾住不同大小和重量的物體。

(C)軟性夾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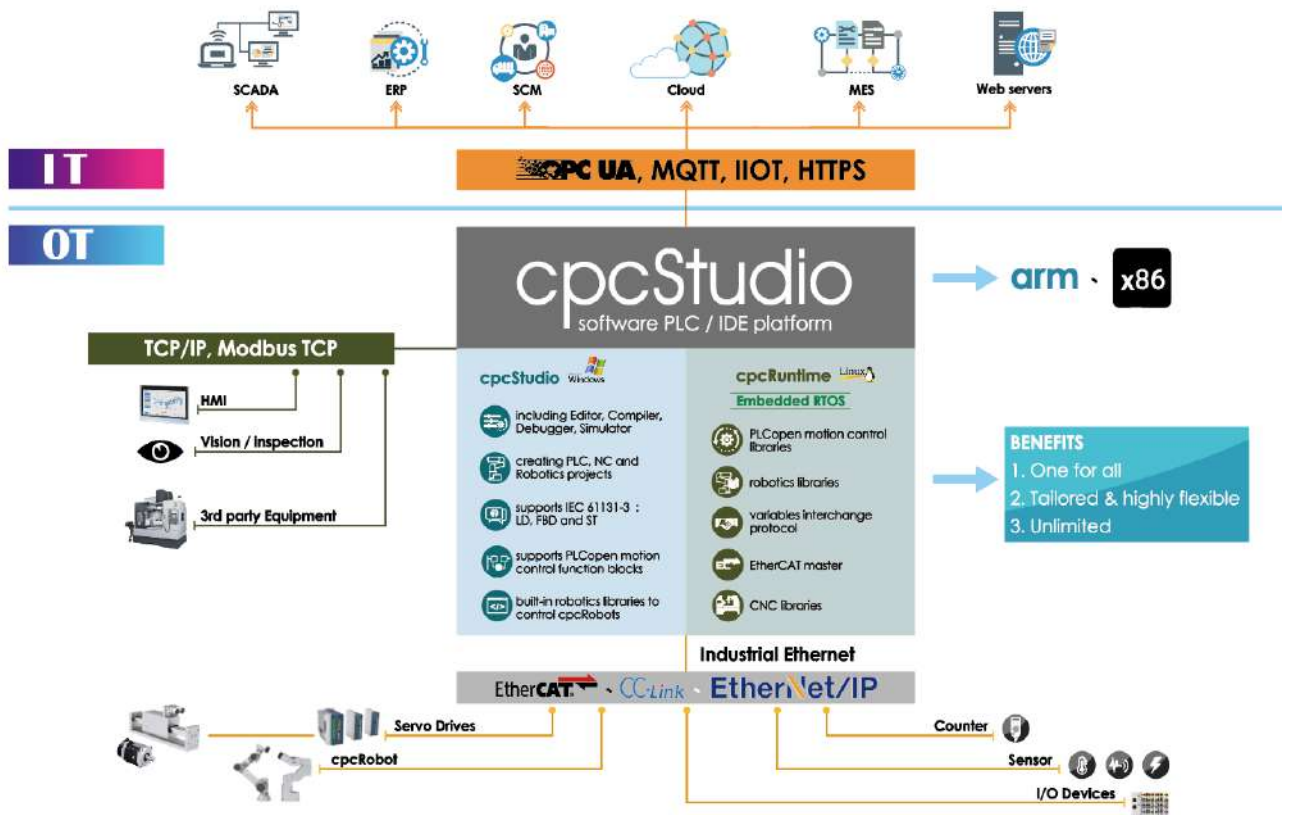
軟性夾爪特色在於靈活度高，其通常由柔軟的材料製成，如矽膠、橡膠等，這種夾爪可以面對不同不規則形狀的物體，藉由透過夾爪的形狀直接包覆物體進行夾取動作。

這三種夾爪適用於各種不同的場合，不過目的均是為了讓手臂能夠快速執行不同的任務，因此夾爪的發展隨著機器手臂的廣泛應用勢必越來越蓬勃。

L.自動換刀系統：

機器手臂自動換刀系統是指機器手臂能夠在不需要人力介入，自動更換工作刀具。隨著製造業的發展，自動化的生產越來越高，機器手臂自動換刀系統也隨之進化與發展。多工化、精密化、模組化以及網路化為主要的發展方向，為的

就是讓自動化的工序更佳直接與全面，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



(2) 競爭情形

A. 線性滑軌

全球線性滑軌大廠包括 THK、Bosch Rexroth、Schaeffler、HIWIN、IKO、PMI、Schneeberger、cpc、NB...等。

在線性滑軌廠商不斷增加與部分大廠於大陸設廠，除了品質外，價格競爭也日趨激烈，cpc 積極投入大型高負荷與高剛性線性滑軌的開發，並在製程與設計上進行改善以提高利潤，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價格，此外也積極開發高技術性產品，如微型尺寸 1mm 與 2mm 之線性滑軌，以提供高精密度與微小機械的市場需求。

B. 線性馬達與模組

本公司在工業機器人關鍵零組件開發與製造上，舉凡編碼器、馬達元件、線性滑軌到驅動器均為直得科技自製之產品，能夠搭配實際市場應用情況，優化零組件的性能，並且投入更多的心力在於製程設備的開發，讓整個量產規模在提升的同時，還能降低產品不良率，整個成本能夠得到更好的控制，將核心技術延伸至客戶所需，精進產品品質為首要目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良服務。

C. 扭矩馬達

多軸加工為精密加工的另一層面，現今，為了減少工件翻面與上下料的時間以避免精度誤差與換線的耗費，目前，五軸加工機為了實現高速、高精度的加工，其中的旋轉軸已逐漸大量使用扭矩馬達，而扭矩馬達結構上可以想像為線性馬達包成一體，因此在扭矩馬達的研製上，能夠直接承襲線性馬達的開發經驗，使直

得科技的扭矩馬達相對於競爭對手來說，擁有更高的馬達效率與可靠度，目前正著重於製程的優化，使產品在成本上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規格方面，為了因應市場上機械手臂的負荷與尺寸範圍，也會持續開發至最小外徑 30 mm 的扭矩馬達，搭配諧和式減速機輸出扭力，使協作型的機械手臂有著更多的尺寸選擇。

D. 感應器

德國、日本為世界自動化落實度最高的國家，做為自動化感知元件的 sensor，在德國與日本已經相當成熟，整個的敏銳度與品質都相當可靠，但價格往往是其他國家廠牌的好幾倍，在眾多力、視覺以及距離的 sensor 當中，除了既往的磁性線性編碼器以外，也推出光學絕對型的旋轉編碼器，提供更高解析度的產品，也能應用在自家機器手臂與旋轉平台的產品上；無疑是增加直得科技自動化服務競爭力。

E. 伺服驅動器

現今歐洲與日本仍然為全球最大線性馬達驅動器製造地區，而台灣依舊遠遠落後於歐、美、日等製造商，畢竟，線性馬達驅動器由於需要搭配高響應的線性馬達，因此驅動器必須由硬體設計搭配特殊的演算法方能展現出色的動態特性，而台灣廠商如果要開發生產則必須負擔高額的技術轉移金，導致投入意願不高。而目前線性馬達驅動器還是以高響應、操作便利性以及附加功能完整性為主，除了這些基本的品質要求外，品牌、價格與服務缺一不可。故要成為世界性產品的供應者，建立自有品牌乃唯一方法。為了能夠提供國內外即時的服務，必須結合當地的專業代理商與策略聯盟，進而建立起自己的服務、銷售中心為目標。直得科技從創業以來持續自行開發技術，整合製造與測試能力，主要目的在於有效控制成本與品質，且關鍵技術皆為自行開發不需要花費高額的技術轉移金，因此成本競爭力優於歐美與日本廠家。直得科技在中國、德國、美國皆有設立子公司，而且在韓國、日本、印度也都有可靠的銷售管道，提供客戶更直接且即時的技術服務。直得科技在國際上線性運動元件(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的品質已得到認可，並且擁有長久以來累積的銷售管道，再搭配上此計畫的驅動器產品，將可將產業領域擴張至機電整合的系統廠商，提升國家競爭力。

F. PLC 與控制器

軟體 PLC 是以 PC based 控制為基礎的新型控制方式，使用者僅需確認好電腦的作業系統以及 CPU，即能將該電腦變為擁有 PLC 功能的控制器。為了因應市場需求及落實根留台灣的投資理念，直得科技會持續投入相關領域人才開發軟體 PLC 之衍生產品，如：IO 模組、通訊模組、電源模組...等。並正式變革為完全自主研發的系統整合商，不再仰賴國外技術，不但產品的完整性及技術門檻提高，其附加價值所帶來的諸多利益，將成為直得科技與台灣整體科技產業更大的競爭力。

G. 機器手臂

現今市場上的機器手臂多半以負載 3 kg、臂長 900 mm 以上為最小尺寸規格，導致使用者必須遷就規格而無法最優化自己的設計，不管在空間配置、能量耗損以及移載上相當不便，而目前許多機器手臂大廠也開始往更小型的機器手臂進行開發，目前日本、加拿大以及德國的公司有如此小規格的產品，而直得科技則是國內目前也是唯一一家有自主能力研製的廠商。

H. 夾爪

為了讓機器手臂能面對不同的工作任務，市場上有專門設計夾爪的廠商；目

前也都還是以日本、德國、美國以及加拿大的廠家為主，直得科技利用自家專業機電整合能力開發了內建幫浦的真空吸盤夾爪，有別於傳統必須要外接氣管的手臂夾爪，僅需要供電即可利用真空的方式來吸取對應的工件，大幅增加使用者的方便性。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機電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台灣、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等發明多項專利。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齊全，從 size 2(2W)到 size 55 皆在量產範圍中，其中包括滾珠型產品、滾柱型產品及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保持鏈設計及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線性馬達零組件，均已經通過國際 CE 以及 UL 認證，並受到國內外半導體大廠的長期使用，而線性馬達模組也成功在先進半導體與面板製程設備上運作，所建立的技術規格難以被競爭對手給取代。

扭矩馬達方面，將瞄準人形關節式機器人，除了開發大口徑工具機使用的扭矩馬達外，也設計出外徑 30 mm 以下的扭矩馬達，非常適合拿來做手掌關節的驅動馬達。

直得科技看準自走車、無人機的市場商機，也已經成功開發 48V 直流電的驅動器，搭配行動電源進行移動裝置的驅動，並且利用特殊電路與電力控制，在微小體積中能夠輸出 1 KW 以上的容量大小，開啟另一層次的產品規格。

控制器方面則是以多軸控制目標設計，透過 EtherCAT 實現 Real time 的即時控制，初步產品會先以自動化產業為主要目標市場，提供人性化的使用者 UI，以流暢的資料傳送、高階計算的路徑規劃，幫助客戶完成又快速又精準的工作項目。

剛開始直得科技切入微型線軌時外界質疑利基市場的發展性，當時市場對於微型機器手臂也充滿好奇與疑惑，但直得過去三年不斷教育市場，並與終端客戶密切交流，也逐漸挖掘出微型機器手臂可用武之地，像是在部分精工產業對工藝、精密組裝等有較嚴苛要求，過去只能倚靠手工打造，然微型機器手臂重複精度達微米等級可取代人工實現做自動化作業。

直得科技正一步一步朝向具彈性的系統整合商邁進，除了提供自製的關鍵零組件以外，機電整合的技術服務是未來公司主要的營業目標，並著手佈局其他自動化相關產業，培養視覺、機器人以及人機介面的專業人才，擴大整個事業版圖。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72,112	61,232	70,421	73,929	72,493	16,904
營業收入淨額(B)	1,300,351	1,381,885	1,856,920	1,635,779	1,074,754	254,039
比例(A)/(B)	5.55%	4.43%	3.79%	4.52%	6.75%	6.65%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8	扭矩馬達規格擴充。 DC48V 驅動器。
109	UFC 超薄型線馬模組。 EtherCAT 通訊轉接盒。 RP 系列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MR2 超微型線性滑軌。
110	全新系列 cpcRobot 微型六軸機器手臂。 cpcStudio 軟體 PLC/IDE 平台。
111	機器人夾爪。 自動換刀系統。 自動化方案。
112	機器視覺。 手臂軟體開發。 自動化方案。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 A.以良好的服務及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並爭取更多國際品牌商之認同。
- B.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C.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 D.系統整合商為主要經營領域，擴展就地技術服務網絡。
- E.積極推廣新品。

(2)生產策略

- A.品質與技術兼顧的高競爭力。
- B.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C.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D.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生產。

(3)研發策略

- A.持續拓張線性滑軌之規格範圍，以精緻工藝提供完整產品線的服務。
- B.提高自動化與自主程度。
- C.技術不斷提昇，持續開發新產品。
- D.以台灣為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中心。

(4)營運策略

- A.吸引優秀人才，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
- D.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潛力員工適才適所。

(5)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 B.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C.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D.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

A.新產品開發：高精密定位平台、微型線性產品開發、奈米級高階性能驅動器、氣浮與真空定位系統、PLC 運動控制器。

B.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C.落實軟、硬體實力與開發，長期持續在國際舞台上扮演創造者的角色。

(2)行銷策略

A.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B.強化既有客戶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動。

C.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D.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E.系統整合商為主要經營領域，擴展就地技術服務網絡。

(3)營運策略

A.藉由企業優良品牌形象及上櫃轉上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B.加強內部培訓機制，管理分工、權責分明，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C.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占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占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外銷	美洲	196,781	18.31%	225,404	13.78%
	歐洲	363,898	33.86%	465,888	28.48%
	亞洲	249,781	23.24%	497,878	30.44%
	其他	148,132	13.78%	258,184	15.78%
	小計	958,592	89.19%	1,447,354	88.48%
內銷		116,162	10.81%	188,425	11.52%
總計		1,074,754	100.00%	1,635,7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112年度線性滑軌出口總金額約為4.97億美元，而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外銷營收約為9.59億元，推算本公司112年線性滑軌產業之市占率約為6.2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在過去幾年受到疫情、少子化、缺工等因素，加上通膨及升息壓力、中國大陸清零措施、俄烏戰爭、美中貿易科技紛爭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仍存多重風險，成長動能平疲，推升各行業導入機器人應用逐漸增加與重視，臺灣也在這波零接觸商機與數位轉型持續發酵中，

- (1)在智慧製造的發展圖譜中，工具機與機器手臂是非常重要的板塊，在邁向智慧製造的同時我們看到製造業盡力地要把生產經驗數位化。
- (2)推動淨零碳排已成為製造業必須面對的挑戰；無論是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都需要持續投入相當資源來實現淨零碳排目標。
- (3)製造業一方面要從能源供應角度，透過使用低碳、無碳能源來減少總體碳排放。另一方面則需要努力提高製程中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量。在「機器人」技術出現與發展，不僅解決人力短缺問題，也提升工具機產品品質與效率。

4. 競爭利基

(1)品質與技術兼顧的高競爭力

A.cpc 以著重「產品品質」及「產品功能」為目標、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B.豐富的研發經驗，能快速反應客戶與市場需求。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a.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b.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c.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已取得多項發明專利，為保護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e.機電整合系統工程。

(B)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a.軸承技術工程。

b.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c.馬達技術工程。

d.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C)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微型線性滑軌

(a)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93年即量產出尺寸3mm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並往更高階尺寸2mm之線性滑軌突破。

(b)設計領先同業

I.嵌入式專利設計：

(I)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II)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II.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III.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10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3~5m/sec為高。

IV.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b.標準型線性滑軌

(a)設計領先同業。

(b)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c)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10m/sec。

(d)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e)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f)產品使用壽命優於其他競爭對手。

c.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a)設計領先同業

I.高效能設計：

cpc利用自行研發的線圈堆疊專利技術，再搭配專業的磁錄分析軟體，研製出在同規格尺寸下，每單位的能量消耗下產生的推力最大，亦即最高的馬達效率。

II.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以緊湊的內部設計搭配材料特殊的散熱專利技術，cpc的線性馬達擁有低熱阻的散熱特性。

III.大推力密度設計：

cpc的線性馬達在高效能以及低熱阻的特性下，所展現的就是比競爭對手在相同尺寸下擁有較大的推力，讓客戶在使用時能夠節省安裝馬達所需要的空間大小。

IV.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度應用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因此所有的製程皆由 cpc 自行研發與製造，因此能夠確實掌握製造品質以及快速客製化的對應。

d.鐵心式線性馬達

(a)設計領先同業

I.低頓動力設計/低吸附力設計：

鐵心式線性馬達相較無鐵心式來說，雖然推力密度較大，但也伴隨著頓動力的產生，而頓動力會造成馬達運行時的穩定度以及增加控制上的困難性，cpc 以特殊的機構設計搭配實作與模擬完成低頓動力的鐵心式線性馬達。

鐵心式線性馬達特殊設計結構在相同推力下吸附力為同業的 1/2 以下。

II.結構設計最大馬達常數：

將整體鐵心式線性馬達結構組湊最佳化，並內建霍爾元件感測器於動子內部，成就尺寸最小化以及高散熱能力而達到最大馬達常數。

e.扭矩馬達

(a)馬達效率最高：

扭矩馬達的設計還是以馬達效率最高作為開發目標，讓整個系統能夠有效達到節能的目標。

(b)低 cogging：

Cogging 是鐵心馬達應用中，矽鋼片由 N 極至 S 極過程中，由於磁場有著 180 度的磁力轉向，因此會產生頓動的感覺，一般來說 cogging 的大小需要能設計在額定扭矩的 2% 以內，才能在控制上得到比較高的響應。

(c)大中空外徑：

由於扭矩馬達的應用，多半會將負載直接鎖固在馬達上，很常利用扭矩馬達的中心孔徑進行排線的通道，隨著設備整合度越來越大，走線的數量是越來越多，此時中空徑的大小對於使用者來說，逐漸是個考量的指標之一。

(d)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直得科技的扭矩馬達效能遠優於市場同業，除了設計領先以外，重要的是還有強而有力的製程作為後盾，實現比競爭對手更嚴苛的製程條件，當中除了模治具的精密加工外，整個製程設備皆為自家設計與製作，掌握自家生產技術。

(e)規格完整：

目標規格由外徑 30 mm 到 210 mm，每一外徑擁有不同積厚選擇，讓使用者可以在相同的額定扭矩輸出下，選擇最適合自己機構的扭矩馬達，並且也針對未來機械手臂、AGV 以及無人機的市場需求，設計上即以 48 Vdc 為主要的驅動電源。

f.磁性編碼器

高解析度、高精度：目前直得科技所開發的磁性編碼器，能夠達 0.5 μ m 解析度，精度上也利用自家獨有的校正方式，使精度高達 10 μ m/m，提供市場另一種型態的線性編碼器。

針對不同的應用場合，也將讀頭外型設計為可直接與滑座結合，甚至直接讀取定子的磁極來進行位置回授。

g. PLC 與控制器

技術完全自主開發，由底層作業系統軟體至 UI 控制介面均能完全掌握，將有效通路建立在現有良好的機電事業基礎上。

h. 伺服驅動器

隨著市場行動機械的需求量大增(如 AGV、無人機等)，直流驅動器開始受到重視，尤其搭配諧和式減速機的問世，馬達本身的最大轉速亦受到極大的挑戰，這時就需要高電流的驅動裝置來達到應用條件，直得科技將運用完全自主技術開發小體積、高功率的伺服驅動器。

i. EtherCAT 轉接盒

本裝置是 EtherCAT 馬達控制器，用來取代 PLC 所控制的傳統的脈波訊號，提高抗雜訊能力，增強系統的穩定性，並提供同時最多 12 軸的轉換支援。

本裝置是與現有的 PLC 通訊，取得 PLC 內部元件的資料，再轉換相對應的指令，由本裝置的 EtherCAT 傳送至 cpc 驅動器。此外可經由 EtherCAT 蒐集驅動器資訊，寫入指定的 PLC 元件，達到命令、回授訊號總線化。

j. 微型機器手臂

根據 IFR 國際機器人協會也表明 2024 年機器人發展的 5 個趨勢，包含

- (a) AI 與機器學習。
- (b) 機器手臂新的應用。
- (c) 機器人控制多元化。
- (d) 數位同步。
- (e) 人形機器人。

綜合以上，因隨著生成式 AI 的技術日以俱增，機器手臂與線性傳動元件猶如被賦予新生命一般，開創了過去所未曾想過的新市場，這些新的應用，正好讓 cpcRobot 的新尺寸發揮，舉凡基礎的工業應用、到後來的民生服務以及醫療相關，新的微型化機器手臂就是一個可預期的新市場需求。

(2) 持續開發新產品，提供完善解決方案

- A. cpc 線性機電產品之技術發展將朝向「精密」、「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大數據的整合」、「訊息處理/溝通/傳輸/保密...」、「遠端遙控」、「AI 智慧化」之產品趨勢發展。
- B. 線性馬達工業性機器人掌握最底層關鍵零組件與加工技術的機械經驗，搭配長年經營的銷售管道，提供給客戶最適合其應用的最佳方案，並且搭配擴廠計畫滿足客戶的產能需求。
- C. 現今注重節能的時代，馬達效率往往是工廠使用的重要指標，直得科技將以線性馬達的開發經驗為基礎，將專利技術延伸至旋轉系列產品開發，將馬達效率提昇至 Top。
- D. 由底層開發的控制器軟體、即時作業系統均為接著大量實現的工業 4.0 時代進行接軌。

(3) 良好的服務品質

- A. 良好的客戶服務品質，是提供公司競爭力的最佳憑藉。

B.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大陸設有行銷及維修據點，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贏得客戶的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直得科技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產品應用領域在半導體、面板、生醫、電路板以及自動化產業，應用相當廣泛，產品包含軟體、韌體、硬體都自行研發、生產並製造。

A.線性滑軌部分，直得科技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並有多項專利設計，如加強片及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等、嵌入式專利設計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並提升整體運行之順暢度，目前已可量產 2mm 之微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部分，積極投入於線性馬達、DD 馬達、高精度 X、Y 平台之次系統開發、設計、製造，上位控制器的研發等可做為工業 4.0 所需的控制用平台，目標以高彈性與高可靠度的系統整合邁進，打破智慧自動化需求過度仰賴國外廠商的困境，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C.獨特生產製造技術。

D.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

E.擁有製造加工技術工程、軸承技術工程、驅動控制技術工程及馬達技術工程等核心關鍵技術。

F. cpcStudio 以提供 IDE 軟體開發平台將硬體 PLC 推向軟體 PLC 並讓客戶可以擴充結合其他軟體模組，作高度整合滿足自動化應用系統。

G.利用自家專業機電整合能力開發了內建幫浦的真空吸盤夾爪。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高階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產業與設備自動化需要更多高階研發及製造人才，但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因應對策：

(A)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

(B)藉由企業優良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C)加強產學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

(D)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作業。

(E)調整薪資，增加員工福利措施。

B.因疫情、通膨、升息壓力等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生產步調受影響。

因應對策：

(A)持續發展智慧製造應用平台方案，擴大自動化與智慧化產線與產、學、研界合作。

(B)備妥充裕之長期性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線性滑軌

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

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2)線性馬達

舉凡有產能需求的機台設備，都是線性馬達主要的銷售市場。以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來說，其無頓動力、動子輕等特性特別適合使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業、生化科技、雷射切割以及自動化產業等。而擁有大推力、定子成本低特性的鐵心式線性馬達適合用於自動倉儲、太陽能產業、雷射業、面板業，也適合用於半導體移載設備以及自動化產業等。

(3)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

目前來說，大部分的線性馬達以一對一的驅動方式來搭配驅動器，因此使用線性馬達的場合也是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的市場，只是對於客戶使用習慣而有形式上的不同。

(4)DD 馬達

主要分為無框(DR)系列與有框(RP)系列，兩者差別在於有框(RP)系列不單只有轉子與定子，還包含軸承、編碼器與其他加工件，整個產品是以模組化提供給客戶使用，無框主要的市場需求來自於當客戶有成本或是空間上有特殊限制時，如旋轉馬達的製造商、機器人手臂等，就能自行購買轉定子來使用，而有框(RP)系列，則是方便使用者將負載直接固定在其轉盤上，進行高速與高精度的應用，目前以面板業、自動化設備、生醫機器人、工具機產業與半導體產業為主要使用場合。

(5)磁性編碼器

編碼器為目前工業大宗使用來作為位置回授的產品，解析度可達 0.5 μ m，因此在整個不管旋轉或線性運動系統都能見其蹤跡，自然也是直得科技擴展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計畫的重要產品之一。

(6)微型機器手臂

直得科技的機器手臂組裝已經相當模組化，利用治具將減速機、直驅馬達、軸承以及編碼器進行精密定位，再搭配對應的軟體進行操控與測試，最後再組合成整支的機器手臂執行腳本運作，確認其可靠度。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1)線性滑軌



(2)馬達磁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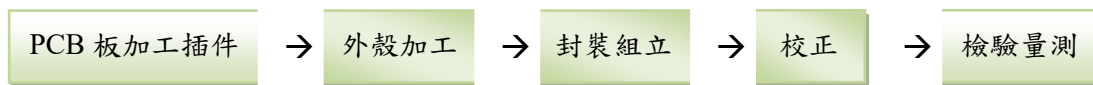
(3)馬達繞組部



(4)線馬模組與工業機器人



(5)磁性編碼器與驅動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抽鋼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D 公司、E 公司	正常
鋼珠	F 公司、G 公司	正常

另外，線性馬達的主要原料為稀土磁石、漆包線及環氧樹脂，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已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配合模式，使得主原料供應正常且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A公司	73,481	22.59	無	A公司	38,868	26.43	無	A公司	21,992	53.90	無
2	B公司	66,615	20.48	無	B公司	23,753	16.15	無	E公司	3,015	7.39	無
3	C公司	27,570	8.47	無	D公司	19,331	13.14	無	C公司	2,886	7.07	無
	其他	157,666	48.46	無	其他	65,126	44.28	無	其他	12,910	31.64	無
	進貨 淨額	325,332	100.00		進貨 淨額	147,078	100.00		進貨 淨額	40,80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12年度營收大幅減少34.30%，進貨金額隨之降低，加上111年下半年度為因應歐美客戶需求而增加備庫量與降低空運運費，庫存金額淨額已增加193,743仟元，導致112年度進貨金降低幅度較高。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甲公司	83,798	5.12	無	甲公司	52,785	4.91	無	丙公司	10,531	4.15	無
2	乙公司	76,273	4.66	無	乙公司	52,416	4.88	無	丁公司	9,220	3.63	無
	其他	1,475,708	90.22	無	其他	969,553	90.21	無	其他	234,288	92.22	無
	銷貨 淨額	1,635,779	100.00		銷貨 淨額	1,074,754	100.00		銷貨 淨額	254,03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近兩年受景氣不佳、地緣政治風險提高及廠商資本支出意願降低等因素影響，致112年度營收金額減少高達34.30%。111年度及112年度並無佔銷售淨額比率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	7,416	1,624,141	-	3,493	833,893
線性馬達		-	9	48,048	-	8	41,681
合計		-	7,425	1,672,189	-	3,501	875,57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不列示產能。

註：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減少 34.30%，稼動率隨之降低，產出亦隨之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221	170,851	1,871	1,387,594	131	100,429	1,130	907,710
線性馬達		2	17,574	9	59,760	1	13,148	6	53,467
合計		223	188,425	1,880	1,447,354	132	113,577	1,136	961,177

註：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主要係 112 年度國內工具機產業受疫情影響，業績減少，加上中國大陸因疫情封城等措施，影響物流及產業生產，致 112 年度內、外銷量、值均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88	77	79
	研 發 人 員	28	28	27
	業 務 人 員	32	29	32
	現 場 人 員	332	267	244
	合 計	480	401	382
平 均 年 歲		36.95	36.95	39.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0	6.40	7.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0%	6.0%	6.5%
	大 專	52.7%	53%	53.1%
	高 中	39.4%	40%	38.7%
	高 中 以 下	1.9%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及樹谷園區，皆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煙工程	1	103.12.04	1,167	43	排煙處理
排煙設備工程	1	103.03.28	550	50	排煙處理
淨化設備	7	110.10.20	476	251	油液淨化
排風設備工程	1	111.03.23	350	210	排煙處理
排氣風機工程	1	111.06.06	2,421	1,533	排煙處理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獎勵制度

- (1) 年終獎金。
- (2) 員工酬勞。
- (3) 業績獎金。
- (4) 午晚餐補助。
- (5) 績效獎金/技術津貼。
- (6) 特別獎金/生產獎金/績優獎金。
- (7) 營運獎金。
- (8) 研發專利獎金。
- (9) 介紹獎金。

(10)其他績效調薪機制及彈性獎勵制度。

(11)退休金提撥。

◆保險及補助

(1)勞保。

(2)健保。

(3)職災保險。

(4)意外保險、團保。

(5)急難重大傷病慰問/補助等。

◆設備類

(1)員工餐廳。

(2)哺乳室。

(3)免費停車場。

(4)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請/休假制度

(1)週休二日。

(2)特休/年假。

(3)陪產假。

(4)產檢假。

(5)家庭照顧假。

(6)女性同仁生理假。

(7)陪產檢假。

(8)疫苗接種假。

(9)防疫照顧假。

◆其他類

(1)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2)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節禮金/禮品、尾牙聚餐、禮金/禮品。

-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等。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4)設置健康管理師、定期職醫至公司健康諮詢時間。

(5)強化同仁工安、職安、消防防災之相關知識及訓練，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宣導及演練。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特別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公司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除了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外，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授課。112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2,568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53,598小時，總參與人次為44,396人次。

112年度訓練課程包括：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規章、勞安衛規定等相關介紹及到職引導，每位新人皆有安排教育訓練者，協助盡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

- (2)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禁止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3)專業性訓練：係指各專門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研發類課程、製程類課程、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4)主管人員訓練：係規劃主管管理培訓與發展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與領導統御類課程及其他配搭課程等。
- (5)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例如直接人員機台技能訓練課程等。
- (6)定期進行技術評鑑及績效評鑑，積極培訓儲備幹部及人才。
- (7)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食品安全衛生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藉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和防範不誠信行為，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應用、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等相關課程。彙總課程辦理情形於 112 年度計 736 人次，合計 831 人時。

- (8)會計主管、稽核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彙總課程辦理情形於 112 年度計 130 人次，合計 412 人時。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的退休制度，主要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200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 B.2005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若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C.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任職 15 年(含)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任職滿 25 年(含)以上者。
 - (C)任職滿 10 年(含)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 D.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強制退休：
 - (A)年滿 65 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同仁如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依照勞基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但不得少於 55 歲。如符合強制退休要件者，且同時符合勞基法第 11 條得終止勞動契約情事時，應依法以退休方式處理。

E.退休金給予標準：

- (A)於 1998 年 3 月 1 日前到職(不含 3 月 1 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另行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上限。

(B) 於 1998 年 3 月 1 日後到職(含 3 月 1 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除因公傷病所致通知強制退休者外，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C) 強制退休之職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F. 新制退休金部份每月依法提繳 6% 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於年度終了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如有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同仁，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G. 宣導個人勞退自提計劃，鼓勵多角化提升退休後經濟生活。

(2) 於中國境內之公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A. 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B.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A)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a. 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個人繳費年限*1%。

b. 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利用 E-MAIL 及公告欄即時轉達相關消息、意見箱、會議溝通、主管主動溝通、福利委員會等方式，增列外籍同仁溝通關懷管道，藉由翻譯同仁協助，改善外籍同仁工作上及生活上之適應及表現狀況，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5. 員工信託持股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正式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年資滿 3 年以上同仁，同仁每月自薪資提撥固定金額，公司也相對提撥 1:1 公提金，共同存至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以利留住人才並協助同仁理財累積財富，逐步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由資訊課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教育。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除要求資訊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外並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且將執行情形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就上一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3席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維持各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2)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 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5)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6)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除進行門禁管控且加裝攝影設備保留進出紀錄。
- (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以避免火災意外。
- (3)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影響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4) 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持帳號安全。
- (5) 資安教育：提供資訊安全實例給同仁，並適時進行資安教育。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方 案	內 容	成 果
網路安全	1. 建置網路防火牆阻斷外部網攻擊。 2. 建置端點防護，防止電腦病毒與駭客入侵。 3. 電腦設備安裝防毒軟體。	* 電腦設備安裝防毒軟體佔比 100%。 * 廠區防火牆建置及更新狀況 100%。 * 防毒軟體更新 100%。
資料系統安全	1. 建置資料備份機制，將重要系統資料備份並定期做還原演練。 2. 將重畏應用系統虛擬化並每日備份系統。 3. 文件加密軟體建置。	* 主機系統備份 100%。 * 重要資料備份 100%。 * 虛擬主機還原演練不定期至少 4 次/年。 * 公司機密文件外流件數 0 件。
教育訓練	公司資安教育訓練。	* 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說明。
員工資訊安全	簽訂員工資訊安全使用規範。	* 新進人員電腦使用者需簽屬”個人電腦使用規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8.25~117.08.25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13.02.15~119.02.15	聯合授信合約	註 1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8.25~114.02.25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11.29~116.11.29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2.28~114.12.26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BANK OF THE WEST	109.12.28~117.12.28	銀行融資授信合約	註 2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1.01~131.12.31	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08.28~123.08.27	土地租約	無

註 1：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授信期間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12 至 114 年度，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5 及 116 年度，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7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C.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 13 億元(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2. 截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註 2：為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與 BANK OF THE WEST 簽訂之銀行融資授信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4,170	1,657,304	1,814,156	1,933,408	1,814,988	1,818,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959	1,532,120	1,711,186	1,861,738	1,942,263	1,963,757
無形資產		120,990	101,595	79,576	71,078	63,322	61,087
其他資產		224,048	218,322	192,281	188,077	134,411	156,940
資產總額		3,320,167	3,509,341	3,797,199	4,054,301	3,954,984	4,000,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7,099	725,577	746,932	832,302	652,282	633,373
	分配後	757,842	846,691	868,046	1,006,826	722,091	註 2
非流動負債		618,283	670,706	764,312	798,769	959,134	1,043,0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5,382	1,396,283	1,511,244	1,631,071	1,611,416	1,676,383
	分配後	1,376,125	1,517,397	1,632,359	1,805,595	1,681,22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24,785	2,113,058	2,285,955	2,423,230	2,343,568	2,324,272
股本		811,876	811,876	811,876	892,619	892,619	892,619
資本公積		440,667	440,667	440,667	446,121	446,121	446,1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1,636	923,388	1,110,588	1,256,551	1,177,459	1,143,453
	分配後	720,893	802,274	908,731	1,082,027	1,107,650	註 2
其他權益		(29,394)	(36,323)	(50,626)	(24,491)	(25,061)	(10,351)
庫藏股票		-	(26,550)	(26,550)	(147,570)	(147,570)	(147,5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4,785	2,113,058	2,285,955	2,423,230	2,343,568	2,324,272
	分配後	1,944,042	1,991,944	2,164,841	2,248,706	2,273,759	註 2

註 1：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將提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94,779	1,291,381	1,478,753	1,559,680	1,364,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943	1,361,380	1,549,834	1,659,368	1,739,775
無形資產		120,143	101,250	79,576	71,078	62,265
其他資產		513,305	622,978	569,385	615,525	559,473
資產總額		3,134,170	3,376,989	3,677,548	3,905,651	3,726,2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7,094	676,285	705,616	767,846	627,257
	分配後	637,837	797,399	826,730	942,370	697,066
非流動負債		552,291	587,646	685,977	714,575	755,4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9,385	1,263,931	1,391,593	1,482,421	1,382,671
	分配後	1,190,128	1,385,045	1,512,707	1,656,945	1,452,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4,785	2,113,058	2,285,955	2,423,230	2,343,568
股本		811,876	811,876	811,876	892,619	892,619
資本公積		440,667	440,667	440,667	446,121	446,1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1,636	923,388	1,110,588	1,256,551	1,177,459
	分配後	720,893	802,274	908,731	1,082,027	1,107,650
其他權益		(29,394)	(36,323)	(50,626)	(24,491)	(25,061)
庫藏股票		-	(26,550)	(26,550)	(147,570)	(147,57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4,785	2,113,058	2,285,955	2,423,230	2,343,568
	分配後	1,944,042	1,991,944	2,084,098	2,248,706	2,273,759

註 1：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將提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300,351	1,381,885	1,856,920	1,635,779	1,074,754	254,039
營業毛利	581,662	565,935	773,787	709,924	468,647	100,857
營業損益	241,539	276,369	483,380	375,954	117,582	22,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12)	(14,874)	(36,121)	63,414	25,398	17,962
稅前淨利	222,227	261,495	447,259	439,368	142,980	40,7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4,644	203,095	308,789	346,787	98,042	35,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4,644	203,095	308,789	346,787	98,042	35,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07)	(7,529)	(14,778)	27,168	(3,180)	14,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737	195,566	294,011	373,955	94,862	50,5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644	203,095	308,789	346,787	98,042	35,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737	195,566	294,011	373,955	94,862	50,51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7	2.29	3.48	3.91	1.12	0.41

註 1：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040,726	1,068,294	1,443,674	1,418,743	795,982
營業毛利		400,369	378,433	527,757	478,689	275,597
營業損益		214,952	203,682	344,562	271,037	76,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3)	44,064	46,199	141,105	52,629
稅前淨利		210,359	247,746	390,761	412,142	128,8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4,644	203,095	308,789	346,787	98,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4,644	203,095	308,789	346,787	98,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07)	(7,529)	(14,778)	27,168	(3,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737	195,566	294,011	373,955	94,8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4,644	203,095	308,789	346,787	98,04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2,737	195,566	294,011	373,955	94,862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97	2.29	3.48	3.91	1.12

註 1：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葉芳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 (1)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0 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
- (2)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2 年第二季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註2、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9.79	39.80	40.23	40.74	41.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74	181.69	178.25	173.06	170.04	171.4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8.73	228.41	242.88	232.30	278.25	287.17
	速動比率	150.40	146.68	177.64	149.22	170.18	177.79
	利息保障倍數	15.85	18.60	37.83	31.87	6.57	7.1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68	4.31	4.22	3.75	3.72
	平均收現日數	120	99	85	86	97	98
	存貨週轉率(次)	1.01	1.24	1.91	1.51	0.84	0.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7	7.25	6.41	4.43	4.54	9.40
	平均銷貨日數	361	294	191	242	435	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0.98	1.15	0.92	0.57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0	0.51	0.42	0.27	0.2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6.22	8.60	9.00	2.67	4.68
	權益報酬率(%)	8.82	9.82	14.04	14.73	4.11	6.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37	32.21	55.09	49.22	16.02	4.57
	純益率(%)	13.43	14.70	16.63	21.20	9.12	14.09
	每股盈餘(元)	1.97	2.29	3.48	3.91	1.12	0.4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0	47.91	83.36	51.94	(3.23)	2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49	109.41	109.25	99.53	87.89	9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	6.77	11.74	6.89	(4.25)	0.7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37	1.21	1.26	1.79	1.90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1	1.02	1.11	1.4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存貨週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總資產週轉率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 (1) 受經濟不景氣、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等因素影響，營業額減少，銷貨成本隨之減少。
- (2) 因營業額減少，致存貨稍增。
- (3) 樹谷二期工程持續施工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兌換利益高達19,470仟元。
- (5) 本期淨利減少。

註 1：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0	37.43	37.84	37.96	37.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02	198.38	191.76	189.10	178.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0.37	190.95	209.57	203.12	217.57	
	速動比率	154.69	119.48	149.03	134.00	128.71	
	利息保障倍數	21.84	24.77	41.18	36.58	7.0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0	2.55	3.50	3.21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74	143	104	114	144	
	存貨週轉率(次)	1.20	1.41	2.09	1.91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0	6.34	5.59	4.28	3.95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304	259	175	191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0.87	0.99	0.88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3	0.41	0.37	0.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7	6.41	8.86	9.26	2.72	
	權益報酬率(%)	8.82	9.82	14.04	14.73	4.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8	30.52	48.13	46.17	14.43	
	純益率(%)	16.78	19.01	21.39	24.44	12.32	
	每股盈餘(元)	1.97	2.29	3.48	3.91	1.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5	49.28	84.71	39.34	3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01	102.90	109.76	102.55	101.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5	6.63	11.51	4.14	0.9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35	1.17	1.47	1.85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1	1.02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總資產週轉率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營運槓桿度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受經濟不景氣、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等因素影響，營業額減少，銷貨成本隨之減少。

(2)受營收季節性及客戶別之收款條件不同，應收帳款年底餘額與營收無等比率關係，且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兩年度應收款項平均之方式計算，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隨之提高。

(3)樹谷二期工程持續施工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兌換利益高達 19,470 仟元。

(5)本期淨利減少。

註 1：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明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814,988	1,933,408	(118,420)	(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263	1,861,738	80,525	4.33%
無形資產		63,322	71,078	(7,756)	(10.91%)
其他資產		134,411	188,077	(53,666)	(28.53%)
資產總額		3,954,984	4,054,301	(99,317)	(2.45%)
流動負債		652,282	832,302	(180,020)	(21.63%)
非流動負債		959,134	798,769	160,365	20.08%
負債總額		1,611,416	1,631,071	(19,655)	(1.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43,568	2,423,230	(79,662)	(3.29%)
股本		892,619	892,619	0	0.00%
資本公積		446,121	446,121	0	0.00%
保留盈餘		1,177,459	1,256,551	(79,092)	(6.29%)
其他權益		(25,061)	(24,491)	(570)	(2.33%)
庫藏股		(147,570)	(147,57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2,343,568	2,423,230	(79,662)	(3.29%)
<p>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 53,666 仟元，主係因南科廠土地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已屆滿 20 年，續租之租金明顯調降，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46,443 仟元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180,020 仟元，主係受景氣影響，營業額減少 561,025 仟元，減少 34.30%，採購額隨之減少，導致應付帳款、應付票據亦隨之減少。另獲利減少，應付所得稅、應付獎金及應付員工酬勞與應付董事酬勞亦隨之減少。 3.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160,365 仟元，主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3 年 1 月 3 日與十家銀行團簽訂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辦理首次動撥，已完成優先清償 109 年 29 億元聯貸案餘額，故依 IFRS 規定將原應歸屬於一年內到期部分列為長期借款。 (2) 台北富邦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增加長期性借款額度。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074,754	1,635,779	(561,025)	(34.30%)
營業毛利		468,647	709,924	(241,277)	(33.99%)
營業損益		117,582	375,954	(258,372)	(6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98	63,414	(38,016)	(59.95%)
稅前淨利		142,980	439,368	(296,388)	(67.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042	346,787	(248,745)	(71.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8,042	346,787	(248,745)	(7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0)	27,168	(30,348)	(11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62	373,955	(279,093)	(74.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042	346,787	(248,745)	(71.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862	373,955	(279,093)	(74.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12	3.91	(2.79)	(71.3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					
(1) 112年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大陸經濟效應不佳，致營業收入減少34.30%，營業毛利亦隨之減少33.99%。					
(2) 全球各地展覽陸續恢復，加上推展機器手臂與上位控制平台，致營業費用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38,016仟元，主係受新台幣匯率由111年度之貶值，於112年下半年轉為升值影響，於112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9,470仟元，而111年度則產生兌換利益63,262仟元，減少43,792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持續成長，經營規模也將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直得科技透過自主開發之產品，更滿足客戶對 total solution 技術需求，以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與地位，朝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本公司將依據產業市場景氣狀況及過去經驗，訂定銷售目標並努力達成。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調整後)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21,057)	432,264	(453,321)	(104.87%)
投資活動流入(出)		(174,325)	(211,511)	37,186	17.58%
籌資活動流入(出)		105,918	(181,566)	287,484	158.34%
匯率影響數		(661)	19,875	(20,536)	(103.33%)
淨現金流入(出)		(90,125)	59,062	(149,187)	(252.59%)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453,321 仟元，主係：</p> <p>(1)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61,025 仟元，營業毛利減少 241,277 仟元，營業損益減少 258,372 仟元，稅前淨利減少 296,388 仟元。110 年度產生無形資產減損 12,874 仟元且已全部攤銷完，111 年度已無該事項，致差異 12,874 仟元。</p> <p>(2)111 年底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 112 年間支付，致現金流出 179,332 仟元。</p> <p>(3)因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高，於 112 年間支付之所得稅增加，致現金流出增加 51,630 仟元。</p> <p>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p> <p>係因樹谷二期廠房新建工程部分已施作完成，致未完工程之投入隨之減少。</p> <p>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p>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高達 453,321 仟元，因此舉借長、短期借款因應。</p> <p>(2)台北富邦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增加長期性借款。</p>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 數額(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34,093	208,000	(500,000)	542,093	-	-
<p>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112 年雖持續受疫情及不景氣影響，但 113 年度應有機會擺脫陰霾，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113 年持續進行「樹谷園區二期廠房裝修工程」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p>					

3.籌資活動：因樹谷園區廠房持續進行裝修工程施工及採購相關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將動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10家銀行七年期聯貸案，預計將新增加長期性借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建廠緣由及效益說明

廠區	生產產品	建廠主要目的	備註
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模組)	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	

1.建廠緣由：

- (1)為因應市場及銷售需求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二期廠房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
- (2)提高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模組)產能。
- (3)因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廠房(樹谷二期)，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2.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參閱前列「三、現金流量」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監督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2年度獲利或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3,541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	無
cpc Europa GmbH		17,926	主係營業額成長所致。	-	新建自有廠房以降低租金負擔。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211	主係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大於日常營運支出所致。	-	無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	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	不適用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9,245	主係營業額成長所致。	-	無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544	主係中國大陸受疫情及景氣不佳影響，營業額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減少。	-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美、歐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日本央行則於日前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調升政策利率，結束負利率及殖利率曲線控制政策，惟仍維持寬鬆貨幣基調。市場預期美、歐央行將轉向降息；日本則可能再度升息。市場關注主要經濟體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3,483 仟元及 14,036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2.18% 及 0.86%：

- (1) 112 年度之利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9,447 仟元，且因 112 年度之營業額較 111 年度減少，致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增加 1.33%。
- (2) 112 年度受央行持續升息，加上樹谷園區興建樹谷二廠積極施工中與歐洲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融資金額影響，致利息支出增加。
- (3) 本公司皆隨時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112 年底最低借款利率為 1.35%，即可顯示金融機構非常支持本公司之營運與績效)，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但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 (1) 112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9,470 仟元，111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63,26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1% 及 3.87%，主係 111 年度新台幣貶值而 112 年下半年度新台幣升值影響，但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
- (2) 整體而言，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

3. 通貨膨脹：

全球製造業及服務業景氣增溫，貿易活動漸次復甦，惟美、歐等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受抑制。通膨方面，主要經濟體因服務類通膨率居高，致通膨率降溫速度放緩。國際機構預期本(1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略低於去年，全球通膨率則續降。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價格之波動，期能避免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及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之說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持續研究開發，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及新技術研發的理念，進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72,493 仟元，金額雖較 111 年度 73,929 仟元減少 1,436 仟元，但是在不景氣的環境中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則由 4.52% 提高到 6.75%，可見直得科技非常重視研發。

直得科技的研發品項已經由單純的機電部品發展至機電整合、進而拓展至純軟體技術的服務，隨著 cpcCells、cpcRobot 與 cpcStudio 的發展，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80,000 仟元以上。

直得科技也開始著手打造自己的智慧工廠，由機台設計、機械組裝、配電工程、程式撰寫、介面開發與資料管理等均能運用自家產品、自行開發，滿足廠內所需的機台加工功能、工廠 IoT 的建立，進而完成 cpc 智慧工廠的實現。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3 月函請全體上市櫃公司（即不分階段之適用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月底前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另於 112 年第 1 季月底前完成「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後續應將前揭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若屬適用 115 年始需完成盤查之公司，仍須開始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金管會多管齊下落實永續發展

(1)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一年應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申報，第二年應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申報，金管會規畫逐步提前到次年 3 月底之前申報）。

(2)金管會已確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應於 2027 年應公佈 2026 年度永續年報，將會擴展到所有上市櫃公司都要公佈永續年報。

3.公司將依規定執行並由各相關部門持續討論因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但電子與半導體產業技術的進步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注研發資源、提升組織效率，並密切注意市場需求及動向，以鞏固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提供挑戰及學習的環境，發揮員工潛力使公司整體能力不斷成長，不僅吸納優秀人才的加入，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穩健、誠信及專心本業經營，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與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可見並無因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才可以進行，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將完成「樹谷園區廠房二期新建工程」，將持續進行機器設備之安裝、試車與量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項下之說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件主要係向 A 公司採購（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合併公司與總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相同）。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 A 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 A 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度，風險應屬有限。

2. 銷貨部分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佔銷售淨額比率 10%以上之客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預期不會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承攬本公司臺南市「樹谷園區(一期)廠房新建工程」之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營造)發生履約付款爭議。

(2) 華豐營造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事件，主張本公司應給付追加減工程款金額 4,354 仟元及尾款金額 9,721 仟元，合計請求金額為 14,075 仟元。

(3) 本公司主張工程施作有瑕疵，及追加工程款並未經同意，並主張華豐營造有逾期完工、逾期驗收之情形，並已於 109 年 3 月間提起反訴，請求華豐營造就系爭工程逾期達 297 日曆天，應賠償本公司遲延違約金及華豐營造未依限完成修繕工程所生之瑕疵負賠償之責，經本公司委請廠商評估修繕費用約需 6,169 仟元，並主張華豐營造應給付 36,366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反訴原告(即本公司)所得請求之金額相互抵銷之。

(4)本案（案號：109 年度建字第 13 號）業於 112 年 11 月判決：

- A.就華豐營造請求工程保留款金額 9,721 仟元部分，一審判決認定金額 6,124 仟元，有理由，其餘駁回。
- B.就華豐營造請求追加減工程款金額 4,354 仟元部分，一審判決認定追加減工程款金額 3,212 仟元，及不當得利 339 仟元有理由，其餘駁
- C.本公司請求華豐營造給付逾期違約金 30,199 仟元，一審判決認定金額 8,555 仟元，有理由，其餘駁回。

(5)華豐營造對於敗訴部分，已聲明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尚未結案。

綜上所述，上開訴訟本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仍在訴訟繫屬中，尚未終結，上開訴訟標的金額不大，結果尚不致影響本公司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亦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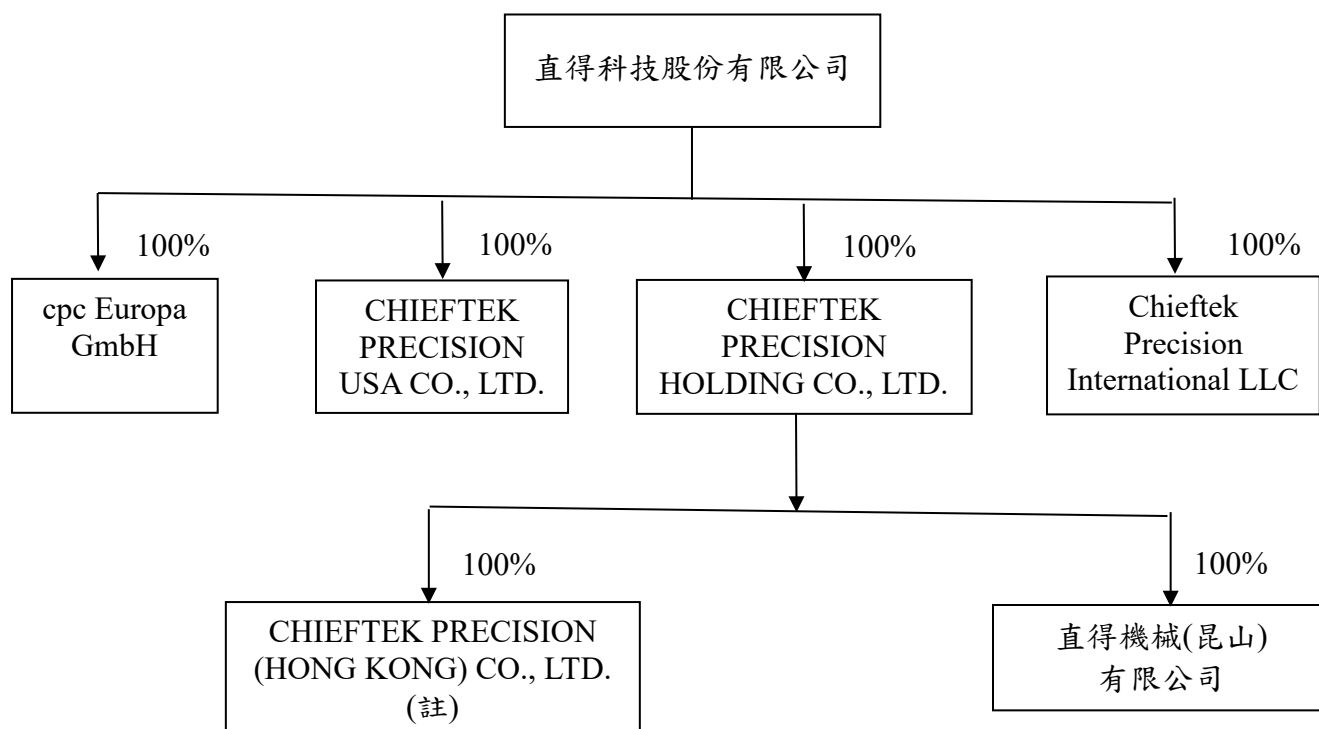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100	100%	USD 5,100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1	100%	EUR 2,5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3	100%	USD 3,6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660	100%	USD 1,66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註 4)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2	100%	USD 5,100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之美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4：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3月31日；單位：美金元/歐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2007.12.20	Level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 5,1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cpc Europa GmbH	2010.01.19	Industriepark 314,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	EUR 2,500,000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2017.07.17	2280 EAST LOCUST COURT ONTARIO, CA 91761	USD 3,600,000	不動產租賃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008.01.08	2280 EAST LOCUST COURT ONTARIO, CA 91761	USD 1,660,000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註 1)	2008.09.26	香港灣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	一般投資業務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008.12.26	昆山市玉山鎮新塘路 789 號 3#廠房 1 樓	USD 5,100,000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註 1：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與本公司同樣以「線性運動關鍵性元件」為主，在技術、產能、地區服務上相互支援互補，為客戶提供完整、迅速的服務。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5,100	100%
cpc Europa GmbH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1,66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註 1)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監察人	代表人：李柏蒼		
	經理人	總經理：陳敏章		

註 1：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USD 5,100	165,334	0	165,334	0	0	3,541	0.02
cpc Europa GmbH	EUR 2,500	241,926	179,706	62,220	364,209	14,437	17,926	非股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USD 3,600	198,798	85,966	112,832	11,130	3,729	1,211	非股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SD 1,660	114,872	20,037	94,835	196,781	18,496	9,245	0.18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註 1)	-	-	-	-	-	-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32,118	184,515	9,331	175,184	130,750	4,745	3,544	非股份制

註 1：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3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4,093	21	\$ 924,218	23	\$ 865,15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32,639	1	16,746	1	7,2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656	-	13,930	-	46,3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24,709	6	281,809	7	401,43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0	-	5,269	-	6,75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47,192	16	635,641	16	441,898	12
1410	預付款項		57,739	2	55,795	1	45,3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4,988</u>	<u>46</u>	<u>1,933,408</u>	<u>48</u>	<u>1,814,15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942,263	49	1,861,738	46	1,711,186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470	2	123,913	3	123,37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3,322	2	71,078	2	79,5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967	1	32,058	1	12,9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7,377	-	19,260	-	43,5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99	-	9,351	-	7,9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8	-	3,495	-	4,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9,996</u>	<u>54</u>	<u>2,120,893</u>	<u>52</u>	<u>1,983,04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954,984</u>	<u>100</u>	<u>\$ 4,054,301</u>	<u>100</u>	<u>\$ 3,797,199</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1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65,000	9	\$ 225,000	6	\$ 2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40	-	664	-	2,626	-
2150	應付票據		41,913	1	160,497	4	161,421	4
2170	應付帳款		17,975	1	46,525	1	49,4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2,141	3	164,912	4	169,0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880	1	88,497	2	50,5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674	-	5,713	-	5,3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九	81,259	2	140,494	3	78,5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2,282</u>	<u>17</u>	<u>832,302</u>	<u>20</u>	<u>746,93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九	846,915	21	642,666	16	624,58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505	1	27,670	1	10,9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8,778	2	122,488	3	121,2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936	-	5,945	-	7,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134</u>	<u>24</u>	<u>798,769</u>	<u>20</u>	<u>764,31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611,416</u>	<u>41</u>	<u>1,631,071</u>	<u>40</u>	<u>1,511,244</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十五)	892,619	23	892,619	22	811,87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6,121	11	446,121	11	440,66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7,879	6	213,096	5	182,2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1	50,626	1	36,3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5,089	23	992,829	25	891,999	23
3400	其他權益		(25,061)	(1)	(24,491)	-	(50,6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7,570)	(4)	(147,570)	(4)	(26,550)	(1)
3XXX	權益總計		<u>2,343,568</u>	<u>59</u>	<u>2,423,230</u>	<u>60</u>	<u>2,285,95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4,984</u>	<u>100</u>	<u>\$ 4,054,301</u>	<u>100</u>	<u>\$ 3,797,1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74,754	100	\$ 1,635,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三)(二十一) (二十二)	(606,107)	(56)	(925,855)	(57)
5900 營業毛利		468,647	44	709,924	43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 (十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824)	(11)	(126,228)	(8)
6200 管理費用		(152,673)	(14)	(133,6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93)	(7)	(73,9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75)	(1)	(1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065)	(33)	(333,970)	(20)
6900 營業利益		117,582	11	375,95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8,121	-	3,3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187	1	4,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19,403	2	63,28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11,313)	(1)	(7,9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98	2	63,414	4
7900 稅前淨利		142,980	13	439,36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4,938)	(4)	(92,581)	(6)
8200 本期淨利		\$ 98,042	9	\$ 346,78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263)	-	\$ 1,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3	-	(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	-	26,13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80)	-	\$ 27,1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62	9	\$ 373,955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12		\$ 3.91	
9850 稀釋		\$ 1.12		\$ 3.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82,266	\$ 36,323	\$ 891,999	(\$ 50,626)	(\$ 26,550)			\$ 2,285,955
111年度淨利	-	-	-	-	346,787	-	-			346,78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	26,135	-			27,16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820	26,135	-			373,95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830	-	(30,830)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4,303	(14,30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21,114)	-	-		(121,114)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五)	80,743	-	-	(80,743)	-	-		-	-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	-	5,534	-	-	-	-		-	5,53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二)(十四)	-	(80)	-	-	-	26,550		26,47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147,570)		(147,57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13,096	\$ 50,626	\$ 992,829	(\$ 24,491)	(\$ 147,570)			\$ 2,423,230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13,096	\$ 50,626	\$ 992,829	(\$ 24,491)	(\$ 147,570)			\$ 2,423,230
112年度淨利	-	-	-	-	98,042	-	-			98,04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0)	(570)	-		(3,180)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32	(570)	-		94,862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83	-	(34,783)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74,524)	-	-		(174,52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26,135)	26,135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92,619	\$ 446,121	\$ 247,879	\$ 24,491	\$ 905,089	(\$ 25,061)	(\$ 147,570)			\$ 2,343,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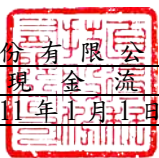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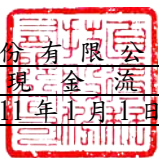
(調整後)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2年度	(調整後)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42,980	\$ 439,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75	12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840	6,164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69,746	75,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19)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0,094	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121)	(3,3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313	7,978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二十二) -	5,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6)	32,387
應收帳款	53,294	119,244
其他應收款	2,309	1,487
存貨	(13,977)	(202,821)
預付款項	(1,944)	(10,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4)	(1,962)
應付票據	(97,243)	11,885
應付帳款	(28,550)	(2,931)
其他應付款	(53,539)	6,5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2)	(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55	494,116
收取之利息	8,121	3,304
支付之利息	(10,257)	(7,820)
收取之所得稅	-	10
支付之所得稅	(108,976)	(57,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57)	432,26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1年度

附註	112年度	(調整後)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893)	(\$ 9,5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01,088)	(173,5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五) (13,687)	(8,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30)	(1,4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76)	(18,2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8)	(1,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97	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325)</u>	<u>(211,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16,9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76,900)	(1,320,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3,609)	(5,6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21,392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7,341)	(128,7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74,524)	(121,11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二) -	26,47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47,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918</u>	<u>(181,566)</u>
匯率影響數	(661)	19,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125)	59,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4,218	865,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093</u>	<u>\$ 924,21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轉換交易市場至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註1)

(註1)業已於民國112年2月3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

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辦公設備	2 ~ 8 年
租賃改良	3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已於民國 109 年度與本公司另一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合併)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 10 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其給予日為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7,1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調整後)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506	\$ 1,656
境外資金匯回專戶存款(註)	-	60,0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9,734	861,108
	<u>771,240</u>	<u>922,82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2,853	1,390
	<u>\$ 834,093</u>	<u>\$ 924,218</u>

(註)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

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調整後)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 8,700	\$ 8,70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3,939	8,046
	<u>\$ 32,639</u>	<u>\$ 16,746</u>

1. 本集團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 IFRSs 問答集規定，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 \$60,064 及 \$63,206 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前及調整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64,154 及 \$924,218 暨 \$76,810 及 \$16,746；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屬投資活動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數及整體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金額分別為 \$6,398 及 \$9,540 暨 \$208,369 及 \$211,511。
2. 依上段所述規定，本集團亦將民國 112 年度利息收入中，屬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戶部分，於利息收入項目中將其細項重分類歸屬為銀行存款利息。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82 及 \$105(表列「利息收入」)。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4. 有關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656</u>	<u>\$ 13,930</u>
應收帳款	\$ 244,840	\$ 298,134
減：備抵損失	(20,131)	(16,325)
	<u>\$ 224,709</u>	<u>\$ 281,80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5,483	\$ 178,761	\$ 13,754	\$ 226,438
逾期 30 天內	-	12,914	-	20,364
逾期 31-90 天	-	24,592	-	26,445
逾期 91-180 天	-	10,969	-	8,408
逾期 181-365 天	-	4,183	-	1,753
逾期 365 天以上	173	13,421	176	14,726
	<u>\$ 15,656</u>	<u>\$ 244,840</u>	<u>\$ 13,930</u>	<u>\$ 298,1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463,69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872	(\$ 5,300)	\$ 41,572
物 料	74,862	(18,712)	56,150
在 製 品	317,360	(23,261)	294,099
製 成 品	288,510	(33,139)	255,371
	<u>\$ 727,604</u>	<u>(\$ 80,412)</u>	<u>\$ 647,1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8,489	(\$ 2,975)	\$ 65,514
物 料	93,540	(13,426)	80,114
在 製 品	236,998	(20,717)	216,281
製 成 品	314,600	(40,868)	273,732
	<u>\$ 713,627</u>	<u>(\$ 77,986)</u>	<u>\$ 635,6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4,871	\$ 921,014
存貨跌價損失	1,840	6,164
存貨盤虧(盈)	8 (716)
出售下腳收入	(612)	(607)
	<u>\$ 606,107</u>	<u>\$ 925,855</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399,025	\$ 766,458	\$ 967,522	\$ 4,386	\$ 23,461	\$ 177,643	\$ 816,430	\$ 3,154,925
累計折舊	-	(211,231)	(896,856)	(3,278)	(21,432)	(160,390)	-	(1,293,187)
	<u>\$ 399,025</u>	<u>\$ 555,227</u>	<u>\$ 70,666</u>	<u>\$ 1,108</u>	<u>\$ 2,029</u>	<u>\$ 17,253</u>	<u>\$ 816,430</u>	<u>\$ 1,861,738</u>
<u>112年度</u>								
1月1日	\$ 399,025	\$ 555,227	\$ 70,666	\$ 1,108	\$ 2,029	\$ 17,253	\$ 816,430	\$ 1,861,738
增添	1,585	5,453	9,398	150	1,495	1,834	73,231	93,146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51,459	51,459
驗收轉入	-	3,264	12,645	-	-	2,987	(18,896)	-
折舊費用	-	(25,080)	(28,320)	(562)	(1,973)	(9,508)	-	(65,443)
處分—成本	-	(1,232)	(24,818)	-	(344)	(3,177)	-	(29,571)
—累計 折舊	-	1,232	24,818	-	344	3,177	-	29,571
淨兌換差額	1,081	47	169	3	15	48	-	1,363
12月31日	<u>\$ 401,691</u>	<u>\$ 538,911</u>	<u>\$ 64,558</u>	<u>\$ 699</u>	<u>\$ 1,566</u>	<u>\$ 12,614</u>	<u>\$ 922,224</u>	<u>\$ 1,942,263</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1,691	\$ 773,878	\$ 965,344	\$ 4,535	\$ 24,710	\$ 179,440	\$ 922,224	\$ 3,271,822
累計折舊	-	(234,967)	(900,786)	(3,836)	(23,144)	(166,826)	-	(1,329,559)
	<u>\$ 401,691</u>	<u>\$ 538,911</u>	<u>\$ 64,558</u>	<u>\$ 699</u>	<u>\$ 1,566</u>	<u>\$ 12,614</u>	<u>\$ 922,224</u>	<u>\$ 1,942,26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65,709	\$ 748,444	\$ 957,336	\$ 5,747	\$ 22,229	\$ 175,530	\$ 659,736	\$ 2,934,731
累計折舊	-	(186,939)	(864,267)	(4,110)	(20,147)	(148,082)	-	(1,223,545)
	<u>\$ 365,709</u>	<u>\$ 561,505</u>	<u>\$ 93,069</u>	<u>\$ 1,637</u>	<u>\$ 2,082</u>	<u>\$ 27,448</u>	<u>\$ 659,736</u>	<u>\$ 1,711,18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65,709	\$ 561,505	\$ 93,069	\$ 1,637	\$ 2,082	\$ 27,448	\$ 659,736	\$ 1,711,186
增添	26,798	3,245	8,721	47	1,196	1,785	116,517	158,309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2,409	42,409
驗收轉入	-	726	705	-	-	801	(2,232)	-
折舊費用	-	(21,569)	(32,053)	(581)	(1,317)	(12,837)	-	(68,357)
處分—成本	-	-	(700)	(1,440)	(285)	(673)	-	(3,098)
—累計 折舊	-	-	700	1,440	285	673	-	3,098
淨兌換差額	6,518	11,320	224	5	68	56	-	18,191
12月31日	<u>\$ 399,025</u>	<u>\$ 555,227</u>	<u>\$ 70,666</u>	<u>\$ 1,108</u>	<u>\$ 2,029</u>	<u>\$ 17,253</u>	<u>\$ 816,430</u>	<u>\$ 1,861,73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99,025	\$ 766,458	\$ 967,522	\$ 4,386	\$ 23,461	\$ 177,643	\$ 816,430	\$ 3,154,925
累計折舊	-	(211,231)	(896,856)	(3,278)	(21,432)	(160,390)	-	(1,293,187)
	<u>\$ 399,025</u>	<u>\$ 555,227</u>	<u>\$ 70,666</u>	<u>\$ 1,108</u>	<u>\$ 2,029</u>	<u>\$ 17,253</u>	<u>\$ 816,430</u>	<u>\$ 1,861,738</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13,687</u>	\$ <u>8,416</u>
資本化利率	<u>1.76%</u>	<u>1.26%</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u>77,470</u>	\$ <u>123,913</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u>4,303</u>	\$ <u>6,69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 (\$42,140) 及 \$7,22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17</u>	\$ <u>2,35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u>12,532</u>	\$ <u>11,75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658 及 \$19,722。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85	\$ 12,103	\$ 13,336	\$ 90,718	\$ 60,000	\$ 176,842
累計攤銷	(584)	(5,144)	(12,820)	(27,216)	(13,500)	(59,264)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u>\$ 101</u>	<u>\$ 6,959</u>	<u>\$ 516</u>	<u>\$ 63,502</u>	<u>\$ -</u>	<u>\$ 71,07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01	\$ 6,959	\$ 516	\$ 63,502	\$ -	\$ 71,07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878	1,452	-	-	2,330
本期攤銷	(11)	(755)	(257)	(9,071)	-	(10,094)
淨兌換差額	-	-	8	-	-	8
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90</u>	<u>\$ 7,082</u>	<u>\$ 1,719</u>	<u>\$ 54,431</u>	<u>\$ -</u>	<u>\$ 63,32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5	\$ 12,981	\$ 14,885	\$ 90,718	\$ 60,000	\$ 179,269
累計攤銷	(595)	(5,899)	(13,166)	(36,287)	(13,500)	(69,447)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u>\$ 90</u>	<u>\$ 7,082</u>	<u>\$ 1,719</u>	<u>\$ 54,431</u>	<u>\$ -</u>	<u>\$ 63,322</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 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11,333	\$ 12,712	\$ 90,718	\$ 60,000	\$ 175,341
累計攤銷	(578)	(4,430)	(12,613)	(18,144)	(13,500)	(49,265)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 -	\$ 6,903	\$ 99	\$ 72,574	\$ -	\$ 79,576
<u>111 年 度</u>						
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903	\$ 99	\$ 72,574	\$ -	\$ 79,57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7	771	524	-	-	1,402
本期攤銷	(6)	(715)	(107)	(9,072)	-	(9,900)
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01	\$ 6,959	\$ 516	\$ 63,502	\$ -	\$ 71,078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5	\$ 12,103	\$ 13,336	\$ 90,718	\$ 60,000	\$ 176,842
累計攤銷	(584)	(5,144)	(12,820)	(27,216)	(13,500)	(59,264)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 101	\$ 6,959	\$ 516	\$ 63,502	\$ -	\$ 71,078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管理費用	\$ 23	\$ 12
研究發展費用	10,071	9,888
	<u>\$ 10,094</u>	<u>\$ 9,900</u>

(八)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1.81%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5,000 1.35%~1.88%	無
	<u>\$ 365,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25,000</u> 0.87%~1.40%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594	\$ 71,1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478	22,500
應付設備款	4,117	4,405
應付什項購置	3,423	6,422
其他	35,529	60,458
	<u>\$ 112,141</u>	<u>\$ 164,912</u>

(十)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到 期 日 區 間</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6.5.15~ 117.8.25	\$ 549,388	1.73%~2.81%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4.2.25~ 116.5.15	378,786	1.84%~4.56%	無
		928,1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1,259)		
		<u>\$ 846,915</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4.3.20~ 116.12.28	\$ 573,160	1.48%~2.81%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4.2.25~ 116.5.15	210,000	1.71%~1.81%	無
		783,1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494)		
		<u>\$ 642,666</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84)	(\$ 12,7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48	6,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36)</u>	<u>(\$ 5,9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731)	\$ 6,786	(\$ 5,945)
利息(費用)收入	(165)	88	(77)
	<u>(12,896)</u>	<u>6,874</u>	<u>(6,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	2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5)	-(75)	
經驗調整	(3,213)	-(3,213)	
	(3,288)	25	(3,263)
提撥退休基金	-	349	349
12月31日餘額	(\$ 16,184)	\$ 7,248	(\$ 8,936)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3,487)	\$ 6,006	(\$ 7,481)
利息(費用)收入	(94)	42	(52)
	(13,581)	6,048	(7,5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1	44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303	-	303
	850	441	1,291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12,731)	\$ 6,786	(\$ 5,945)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u>1.2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85)	\$ 192	\$ 168	(\$ 162)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12)	\$ 221	\$ 198	(\$ 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0。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8,735
未來 2~5 年		3,221
未來 6 年以上		5,224
	\$	<u>17,18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44 及 \$19,836。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股數	87,262	80,743
股票股利	-	8,07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445
買回庫藏股	-	(2,000)
期末股數	<u>87,262</u>	<u>87,26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80,74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4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2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	2,000

收回原因	111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5	2,000	(445)	2,000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147,570 (2,000 仟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 \$147,57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金額為 \$26,550 (445 仟股)，收取之股款為 \$26,550 (扣除相關證交稅後之淨額為 \$26,470)，差額 \$80 轉列資本公積減項。

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892,619，分為 89,26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34。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445	-	立即既得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四) 資本公積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40,553	\$ 5,454	\$ 114	\$ 446,121

111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0,553	\$ -	\$ -	\$ 114	\$ 440,667
轉讓庫藏股票 認列之酬勞 成本	-	-	5,534	-	5,534
轉讓庫藏股票 予員工	-	(5,454)	(5,534)	(80)	(11,028)
期末餘額	\$ 440,553	\$ 5,454	\$ -	\$ 114	\$ 446,12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4,491，業已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4,524(每股新台幣 2.0 元)及 \$121,114(每股新台幣 1.5 元)。另，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亦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 \$80,743(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69,809(每股新台幣 0.8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依產品別細分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微型線性滑軌	\$ 612,175	\$ 988,078
大型線性滑軌	394,940	569,832
線性馬達	66,615	77,334
其他	1,024	535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74,754</u>	<u>\$ 1,635,77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440、\$664 及 \$2,626。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516 及 \$1,489。

(十七) 利息收入

	(調 整 後)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424	\$ 3,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82	105
其他利息收入	15	9
	<u>\$ 8,121</u>	<u>\$ 3,304</u>

(註)本集團利息收入細項分類因應金管會問答集而重新調整，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0	\$ 125
其他收入—其他	9,147	4,683
	<u>\$ 9,187</u>	<u>\$ 4,80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9,470	\$ 63,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9
其他損失	(67)	(1)
	<u>\$ 19,403</u>	<u>\$ 63,28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483	\$ 14,036
租賃負債	1,517	2,3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687)	(8,416)
	<u>\$ 11,313</u>	<u>\$ 7,97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08,893	\$ 166,954	\$ 375,847
折舊費用	40,435	29,311	69,746
攤銷費用	-	10,094	10,094
	<u>\$ 249,328</u>	<u>\$ 206,359</u>	<u>\$ 455,687</u>
	<u>111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34,644	\$ 161,333	\$ 495,977
折舊費用	48,264	26,784	75,048
攤銷費用	-	9,900	9,900
	<u>\$ 382,908</u>	<u>\$ 198,017</u>	<u>\$ 580,92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166,517	\$ 145,227	\$ 311,744
勞健保費用	23,347	11,272	34,619
退休金費用	10,016	5,805	15,821
其他用人費用	9,013	4,650	13,663
	<u>\$ 208,893</u>	<u>\$ 166,954</u>	<u>\$ 375,847</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薪資費用	\$ 280,676	\$ 134,534	\$ 415,210
員工酬勞成本	249	5,285	5,534
勞健保費用	29,289	10,802	40,091
退休金費用	14,001	5,887	19,888
其他用人費用	10,429	4,825	15,254
	<u>\$ 334,644</u>	<u>\$ 161,333</u>	<u>\$ 495,9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48 及 \$18,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0 及 \$4,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8,500 及 \$4,000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048 及 \$2,4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136	\$ 96,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91	(1,5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359</u>	<u>95,2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21)	(2,695)
所得稅費用	<u>\$ 44,938</u>	<u>\$ 92,5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53)</u>	<u>\$ 2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932	\$	109,65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44)	(8,9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3)	(6,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91	(1,530)
所得稅費用	\$	44,938	\$	92,58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57	\$ 2,464	\$ -	\$ 10,221
未休假獎金	4,058	(239)	-	3,8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8,324	(1,255)	-	17,069
退休金財稅差異	1,919	-	653	2,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6	-	1,286
	\$ 32,058	\$ 2,256	\$ 653	\$ 34,967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3,763)	\$ 953	\$ -	(\$ 22,810)
折舊財稅差異	(1,746)	51	-	(1,6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61)	2,161	-	-
	(\$ 27,670)	\$ 3,165	\$ -	(\$ 24,505)
	\$ 4,388	\$ 5,421	\$ 653	\$ 10,462

	111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7,027	\$ 730	\$ -	\$ 7,757
未休假獎金	3,396	662	-	4,0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0	18,274	-	18,324
退休金財稅差異	2,177	-	(258)	1,9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9 (269)	-	-
	\$ 12,919	\$ 19,397 (\$	258)	\$ 32,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				
益	(\$ 9,170)	(\$ 14,593)	\$ -	(\$ 23,763)
折舊財稅差異	(1,798)	5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1)	- (
	(\$ 10,968)	(\$ 16,702)	\$ -	(\$ 27,670)
	\$ 1,951	\$ 2,695 (\$	258)	\$ 4,38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42	87,262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42	87,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042	87,447	\$ 1.12

	111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6,787	88,735	\$ 3.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6,787	88,7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6,787	89,018	\$ 3.9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146	\$ 158,309
加：期初應付票據	22,828	35,637
期初應付設備款	4,405	15,207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87)	(22,828)
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7)	(4,405)
利息資本化	(13,687)	(8,4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01,088	\$ 173,50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59	\$ 42,40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225,000	\$ 128,201	\$ 783,160	\$ 1,136,3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000	(3,609)	144,051	280,442
本期重衡量	-	(42,140)	-	(42,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63	963
112年12月31日	\$ 365,000	\$ 82,452	\$ 928,174	\$ 1,375,626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30,000	\$ 126,586	\$ 703,138	\$ 1,059,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5,612)	71,260	60,648
本期重衡量	-	7,227	-	7,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62	8,762
111年12月31日	\$ 225,000	\$ 128,201	\$ 783,160	\$ 1,136,3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324	\$ 27,0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8,700	\$ 8,7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2)	371,047	371,056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520,831	535,302	長、短期借款擔保
	\$ 900,578	\$ 915,058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cpc Europa E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86,890及\$—，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2,328及\$—。

(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4,838及\$208,203。

(三)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2,900,000。授信期間為7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553	30.705		\$ 354,749
日圓：新台幣	126,745	0.2172		27,529
歐元：新台幣	1,537	33.98		52,2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313	33.98		10,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32	30.71		\$ 366,439
日圓：新台幣	31,630	0.2324		7,351
歐元：新台幣	2,633	32.72		86,1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5,187	0.2324		1,205
歐元：新台幣	801	32.72		26,411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390及\$3,492。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470及\$63,262。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79及\$1,1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3,895。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預期損失率區間分別為 0.03%~35.81% 及 100% 暨 0.03%~22% 及 100%，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694 及 \$14,437 暨 \$1,599 及 \$14,726。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帳 款</u>
1 月 1 日	\$ 16,325	\$ 15,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5	129
匯率影響數	(269)	255
12 月 31 日	<u>\$ 20,131</u>	<u>\$ 16,32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64,050	\$ 87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524,562</u>	<u>2,620,000</u>
	<u>\$ 3,388,612</u>	<u>\$ 3,495,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6,915	\$ -	\$ -	\$ -
應付票據	41,913	-	-	-
應付帳款	17,975	-	-	-
其他應付款	112,141	-	-	-
租賃負債	5,126	5,126	15,378	71,76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00,097	385,958	483,771	-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413	\$ -	\$ -	\$ -
應付票據	160,497	-	-	-
應付帳款	46,525	-	-	-
其他應付款	164,912	-	-	-
租賃負債	7,970	7,970	23,909	111,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53,269	219,606	445,870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795,982	\$ 130,750	\$ 364,209	\$ 196,781	\$ 11,130	\$ 1,498,852
內部部門收入	412,657	-	311	-	11,130	424,098
外部收入淨額	383,325	130,750	363,898	196,781	-	1,074,754
利息收入	5,289	1,428	14	963	427	8,121
折舊及攤銷	69,377	155	2,543	4,418	3,347	79,840
資本支出	124,785	-	7,423	2,844	-	135,052
財務成本	7,245	-	1,590	-	2,478	11,313
部門稅前損益	128,810	5,274	19,688	19,459	1,672	174,903
部門資產	3,226,258	174,625	241,926	113,337	198,838	3,954,984
部門負債	1,382,671	3,238	138,093	2,983	84,431	1,611,416

	111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1,418,743	\$ 275,986	\$ 467,682	\$ 225,404	\$ 10,655	\$ 2,398,470
內部部門收入	750,243	-	1,793	-	10,655	762,691
外部收入淨額	668,500	275,986	465,889	225,404	-	1,635,779
利息收入	1,247	1,925	-	90	42	3,304
折舊及攤銷	79,075	173	1,444	1,051	3,205	84,948
資本支出	149,310	96	27,337	1,267	-	178,010
財務成本	5,524	-	1	-	2,453	7,978
部門稅前損益	412,142	24,921	38,561	35,462	1,245	512,331
部門資產	3,157,810	319,383	269,417	106,649	201,042	4,054,301
部門負債	1,480,810	10,827	46,040	5,581	87,813	1,631,07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73,231	\$ 511,086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1,672	1,245
部門間損(益)	(31,923)	(72,963)
稅前淨利	<u>\$ 142,980</u>	<u>\$ 439,36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銷貨收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德 國	\$ 363,898	\$ 39,981	\$ 465,888	\$ 33,763
大 陸	160,981	818	337,695	988
美 國	196,781	163,410	225,404	168,365
台 灣	116,162	1,888,721	188,425	1,876,368
韓 國	52,785	-	84,304	-
新加坡	36,015	-	83,910	-
其 他	148,132	-	250,153	-
	<u>\$ 1,074,754</u>	<u>\$ 2,092,930</u>	<u>\$ 1,635,779</u>	<u>\$ 2,079,48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客 戶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52,785	直得科技	\$ 83,798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保之背書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限額(註3)	餘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 468,714	\$190,905	\$ 186,890	\$122,328	\$ -	8%	\$ 1,171,784	Y	N	N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取得不動產之</u>		<u>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u>									<u>價格決定之參考</u>	<u>取得目的及使用</u>	<u>其他約定</u>
<u>公司</u>	<u>財產名稱</u>	<u>事實發生日</u>	<u>交易金額</u>	<u>價款支付情形</u>	<u>交易對象</u>	<u>關係</u>	<u>與發行人之</u>			<u>金額</u>	<u>依據</u>	<u>情形</u>	<u>事項</u>
							<u>所有人</u>	<u>關係</u>	<u>移轉日期</u>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樹谷二期廠房 新建工程	108.5.17	\$ 467,579	\$ 467,579	宏昇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已完工待驗收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205,830)	(26%)	(註1)	\$ -	(註2)	\$ 41,613	24%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5,799)	(15%)	(註1)	-	(註2)	6,093	4%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05,830	90%	(註1)	-	(註3)	(41,613)	(100%)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5,799	100%	(註1)	-	(註3)	(6,093)	(100%)	-

(註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月結 180 天收款。

(註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月結 60 天付款。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資產之比率(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背書保證	\$ 186,890	—		5%	
				銷貨收入	(205,830)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9%)	
				應收帳款	41,613	—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91,028)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8%)	
				應收帳款	17,054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799)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1%)	
				應收帳款	6,093	—		—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1,130	—		1%	
				存出保證金	1,535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 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 152,263	5,100,000	100%	\$ 165,334	\$ 3,541	\$ 3,541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110,054	110,054	-	100%	112,832	1,211	1,211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50,027	50,027	1,660,000	100%	94,835	9,245	9,245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62,220	17,926	17,926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28	-	-	-	-	-	子公司 (註1)(註2)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後服務	\$ 156,596	註1	\$ 156,596	\$ -	\$ 156,596	\$ 3,544	100%	\$ 3,544	\$ 175,184	\$ 258,37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596	\$ 156,596	\$ 1,406,14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 115,799	11%	\$ -	-	\$ 6,093	-	\$ -	-	\$ -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有股數</u>	<u>股份</u>	<u>持股比例</u>
許明哲		6,137,271	6.87%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1,100	5.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30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4,168	17	\$ 564,977	15	\$ 621,84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8,700	-	8,7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55	-	7,690	-	29,8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02,275	3	133,918	4	246,4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4,760	2	313,502	8	150,4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06	-	113	-	2,955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01,288	13	477,297	12	386,155	10
1410	預付款項		56,074	2	53,483	1	41,0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4,726</u>	<u>37</u>	<u>1,559,680</u>	<u>40</u>	<u>1,478,75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5,221	12	434,278	11	381,91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39,775	47	1,659,368	43	1,549,83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470	2	123,913	3	123,37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265	1	71,078	2	79,5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967	1	32,058	1	12,9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7,377	-	19,260	-	43,5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4	-	3,267	-	3,9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4	-	2,749	-	3,7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61,513</u>	<u>63</u>	<u>2,345,971</u>	<u>60</u>	<u>2,198,79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3,726,239</u>	<u>100</u>	<u>\$ 3,905,651</u>	<u>100</u>	<u>\$ 3,677,548</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1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65,000	10	\$ 225,000	6	\$ 2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3	-	153	-	1,741	-
2150	應付票據		41,913	1	160,497	4	161,421	5
2170	應付帳款		17,972	-	46,513	1	49,1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4,548	3	122,708	3	137,8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545	1	69,484	2	43,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674	-	5,713	-	5,3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八及九	78,472	2	137,778	4	76,1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7,257</u>	<u>17</u>	<u>767,846</u>	<u>20</u>	<u>705,61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643,195	17	558,472	14	546,25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505	1	27,670	1	10,9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8,778	2	122,488	3	121,2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936	-	5,945	-	7,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5,414</u>	<u>20</u>	<u>714,575</u>	<u>18</u>	<u>685,97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382,671</u>	<u>37</u>	<u>1,482,421</u>	<u>38</u>	<u>1,391,593</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十六)	892,619	24	892,619	23	811,87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6,121	12	446,121	11	440,66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7,879	7	213,096	6	182,2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1	50,626	1	36,3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5,089	24	992,829	26	891,999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25,061)	(1)	(24,491)	(1)	(50,6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47,570)	(4)	(147,570)	(4)	(26,550)	(1)
3XXX	權益總計		<u>2,343,568</u>	<u>63</u>	<u>2,423,230</u>	<u>62</u>	<u>2,285,955</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6,239</u>	<u>100</u>	<u>\$ 3,905,651</u>	<u>100</u>	<u>\$ 3,677,5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95,982	100	\$ 1,418,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十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26,661)	(66)	(893,324)	(63)
5900 營業毛利		269,321	34	525,419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85,343)	(11)	(91,619)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1,619	11	44,88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5,597	34	478,689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十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03)	(5)	(53,454)	(4)
6200 管理費用		(89,970)	(11)	(80,0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92)	(9)	(74,1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49	-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16)	(25)	(207,652)	(15)
6900 營業利益		76,181	9	271,03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5,289	1	1,2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91	-	1,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20,371	3	71,01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	(7,245)	(1)	(5,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923	4	72,96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29	7	141,105	10
7900 稅前淨利		128,810	16	412,14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0,768)	(4)	(65,355)	(5)
8200 本期淨利		\$ 98,042	12	\$ 346,787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63)	-	\$ 1,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53	-	(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570)	-	26,13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80)	-	\$ 27,1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62	12	\$ 373,955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12		\$ 3.91	
9850 稀釋		\$ 1.12		\$ 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 年 度												
		\$ 811,876	\$ 440,667	\$ 182,266	\$ 36,323	\$ 891,999	(\$ 50,626)	(\$ 26,550)	\$ 2,285,955			
		-	-	-	-	346,787	-	-	346,787			
	六(五)	-	-	-	-	1,033	26,135	-	27,168			
		-	-	-	-	347,820	26,135	-	373,9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830	-	(30,830)	-	-	-			
	六(十六)	-	-	-	14,303	(14,303)	-	-	-			
	六(十六)	-	-	-	-	(121,114)	-	-	(121,114)			
	六(十三)(十六)	80,743	-	-	-	(80,743)	-	-	-			
	六(十四)(十五)(二十三)	-	5,534	-	-	-	-	-	-	-	-	5,534
	六(十三)(十五)	-	(80)	-	-	-	-	26,550	26,470			
	六(十三)	-	-	-	-	-	-	(147,570)	(147,570)			
		\$ 892,619	\$ 446,121	\$ 213,096	\$ 50,626	\$ 992,829	(\$ 24,491)	(\$ 147,570)	\$ 2,423,230			
112 年 度												
		\$ 892,619	\$ 446,121	\$ 213,096	\$ 50,626	\$ 992,829	(\$ 24,491)	(\$ 147,570)	\$ 2,423,230			
		-	-	-	-	98,042	-	-	98,042			
	六(五)	-	-	-	-	(2,610)	(570)	-	(3,180)			
		-	-	-	-	95,432	(570)	-	94,86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783	-	(34,783)	-	-	-			
	六(十六)	-	-	-	-	(174,524)	-	-	(174,524)			
	六(十六)	-	-	-	(26,135)	26,135	-	-	-			
		\$ 892,619	\$ 446,121	\$ 247,879	\$ 24,491	\$ 905,089	(\$ 25,061)	(\$ 147,570)	\$ 2,343,5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調 整 後)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10	\$ 412,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49)	3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2,319	3,6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五)	(31,923)	(72,9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85,343	91,6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1,619)	(44,88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59,283	69,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10,094	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3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289)	(1,2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245	5,524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二十三)	-	5,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35	22,206
應收帳款		31,692	112,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742	(163,015)
其他應收款		(1,493)	2,842
存貨		(36,310)	(94,791)
預付款項		(2,591)	(1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	(1,588)
應付票據		(97,243)	11,885
應付帳款		(28,541)	(2,601)
其他應付款		(28,324)	(4,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2)	(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89	348,76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6,686	-
收取之利息		5,289	1,247
支付之利息		(6,793)	(5,375)
支付之所得稅		(80,128)	(42,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743	302,08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2年度	(調整後)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8,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1,870)	(144,8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13,687)	(8,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81)	(1,4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76)	(18,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3	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15	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36)	(179,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16,9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76,900)	(1,320,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七) (3,609)	(5,6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4,583)	(126,1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524)	(121,11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三) -	26,47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47,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6)	(17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191	(5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4,977	621,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4,168	\$ 564,9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轉換交易市場至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 109 年度與本公司另一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合併)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 10 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其給予日為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

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1,2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調整後)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63	\$ 1,599
境外資金匯回專戶存款(註)	-	60,0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2,905	503,314
	<u>\$ 624,168</u>	<u>\$ 564,977</u>

(註)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調整後)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	\$ 8,700	\$ 8,700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 IFRSs 問答集規定，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 \$60,064 及 \$63,206 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前及調整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04,913 及 \$564,977 暨 \$68,764 及 \$8,700；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屬投資活動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數及整體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金額分別為 \$5,558 及 \$8,700 暨 \$176,805 及 \$179,947。
2. 依上段所述規定，本公司亦將民國 112 年度利息收入中，屬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戶部分，於利息收入項目中將其細項重分類歸屬為銀行存款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3 及 \$55(表列「利息收入」)。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5,855	\$ 7,690
應收帳款	\$ 103,094	\$ 134,786
減：備抵損失	(819)	(868)
	<u>\$ 102,275</u>	<u>\$ 133,91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855	\$ 160,605	\$ 7,690	\$ 448,288
逾期 31-90 天	-	7,249	-	-
	<u>\$ 5,855</u>	<u>\$ 167,854</u>	<u>\$ 7,690</u>	<u>\$ 448,2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427,63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 (四) 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872#	(\$ 5,300)	\$ 41,572
物 料	70,490#	(18,308)	52,182
在 製 品	315,628#	(23,245)	292,383
製 成 品	119,402#	(4,251)	115,151
	<u>\$ 552,392</u>	<u>(\$ 51,104)</u>	<u>\$ 501,2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8,489#	(\$ 2,975)	\$ 65,514
物 料	88,881#	(12,198)	76,683
在 製 品	235,274#	(20,481)	214,793
製 成 品	123,438#	(3,131)	120,307
	<u>\$ 516,082</u>	<u>(\$ 38,785)</u>	<u>\$ 477,29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5,162	\$ 890,342
存貨跌價損失	12,319	3,649
存貨盤盈	(208)	(60)
出售下腳收入	(612)	(607)
	<u>\$ 526,661</u>	<u>\$ 893,324</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1 月 1 日	\$ 434,278	\$ 38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1,923	72,9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6,686)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570)	26,135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43)	(91,619)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91,619	44,889
12 月 31 日	<u>\$ 435,221</u>	<u>\$ 434,278</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165,334	\$ 205,729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12,832	111,657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94,835	78,093
cpc Europa GmbH	62,220	38,799
	<u>\$ 435,221</u>	<u>\$ 434,278</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316,864	\$ 623,531	\$ 939,145	\$ 2,972	\$ 17,520	\$ 172,327	\$ 816,430	\$ 2,888,789
累計折舊		-(180,793)	-(873,414)	-(2,048)	-(16,707)	-(156,459)	-	-(1,229,421)
	<u>\$ 316,864</u>	<u>\$ 442,738</u>	<u>\$ 65,731</u>	<u>\$ 924</u>	<u>\$ 813</u>	<u>\$ 15,868</u>	<u>\$ 816,430</u>	<u>\$ 1,659,36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316,864	\$ 442,738	\$ 65,731	\$ 924	\$ 813	\$ 15,868	\$ 816,430	\$ 1,659,368
增添	-	2,678	5,314	-	1,113	1,592	73,231	83,928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51,459	51,459
驗收轉入	-	3,264	12,645	-	-	2,987	(18,896)	-
折舊費用	-(18,069)	-(26,599)	-(500)	-(707)	-(9,105)	-	-(54,980)
處分—成本	-(1,232)	-(24,818)	-	-(344)	-(3,177)	-	-(29,571)
—累計 折舊	-	1,232	24,818	-	344	3,177	-	29,571
12月31日	<u>\$ 316,864</u>	<u>\$ 430,611</u>	<u>\$ 57,091</u>	<u>\$ 424</u>	<u>\$ 1,219</u>	<u>\$ 11,342</u>	<u>\$ 922,224</u>	<u>\$ 1,739,77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628,241	\$ 932,286	\$ 2,972	\$ 18,289	\$ 173,729	\$ 922,224	\$ 2,994,605
累計折舊		-(197,630)	-(875,195)	-(2,548)	-(17,070)	-(162,387)	-	-(1,254,830)
	<u>\$ 316,864</u>	<u>\$ 430,611</u>	<u>\$ 57,091</u>	<u>\$ 424</u>	<u>\$ 1,219</u>	<u>\$ 11,342</u>	<u>\$ 922,224</u>	<u>\$ 1,739,77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16,864	\$ 620,372	\$ 930,401	\$ 4,412	\$ 17,104	\$ 170,144	\$ 659,736	\$ 2,719,033
累計折舊		-(163,080)	(843,555)	(2,920)	(15,634)	(144,010)	-	(1,169,199)
	<u>\$ 316,864</u>	<u>\$ 457,292</u>	<u>\$ 86,846</u>	<u>\$ 1,492</u>	<u>\$ 1,470</u>	<u>\$ 26,134</u>	<u>\$ 659,736</u>	<u>\$ 1,549,834</u>
<u>111年 度</u>								
1月1日	\$ 316,864	\$ 457,292	\$ 86,846	\$ 1,492	\$ 1,470	\$ 26,134	\$ 659,736	\$ 1,549,834
增添	-	2,433	8,721	-	471	1,467	116,517	129,609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2,409	42,409
驗收轉入	-	726	705	-	-	801	(2,232)	-
折舊費用	-(17,713)	(30,541)	(568)	(1,128)	(12,534)	-	-	(62,484)
處分—成本	-	-	(682)	(1,440)	(55)	(85)	-	(2,262)
—累計 折舊	-	-	682	1,440	55	85	-	2,262
12月31日	<u>\$ 316,864</u>	<u>\$ 442,738</u>	<u>\$ 65,731</u>	<u>\$ 924</u>	<u>\$ 813</u>	<u>\$ 15,868</u>	<u>\$ 816,430</u>	<u>\$ 1,659,36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623,531	\$ 939,145	\$ 2,972	\$ 17,520	\$ 172,327	\$ 816,430	\$ 2,888,789
累計折舊		-(180,793)	(873,414)	(2,048)	(16,707)	(156,459)	-	(1,229,421)
	<u>\$ 316,864</u>	<u>\$ 442,738</u>	<u>\$ 65,731</u>	<u>\$ 924</u>	<u>\$ 813</u>	<u>\$ 15,868</u>	<u>\$ 816,430</u>	<u>\$ 1,659,368</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13,687	\$ 8,416
資本化利率	<u>1.76%</u>	<u>1.26%</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7,470	\$ 123,913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303	\$ 6,69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42,140)及\$7,22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7	\$ 2,3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831	\$ 2,31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57 及 \$10,281。

(八)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85	\$ 12,103	\$ 11,020	\$ 90,718	\$ 60,000	\$ 174,526
累計攤銷	(584)	(5,144)	(10,504)	(27,216)	(13,500)	(56,948)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u>\$ 101</u>	<u>\$ 6,959</u>	<u>\$ 516</u>	<u>\$ 63,502</u>	<u>\$ -</u>	<u>\$ 71,078</u>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01	\$ 6,959	\$ 516	\$ 63,502	\$ -	\$ 71,07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878	403	-	-	1,281
本期攤銷	(11)	(755)	(257)	(9,071)	-	(10,094)
11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90</u>	<u>\$ 7,082</u>	<u>\$ 662</u>	<u>\$ 54,431</u>	<u>\$ -</u>	<u>\$ 62,26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5	\$ 12,981	\$ 11,423	\$ 90,718	\$ 60,000	\$ 175,807
累計攤銷	(595)	(5,899)	(10,761)	(36,287)	(13,500)	(67,042)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u>\$ 90</u>	<u>\$ 7,082</u>	<u>\$ 662</u>	<u>\$ 54,431</u>	<u>\$ -</u>	<u>\$ 62,265</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Turn-key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11,332	\$ 10,496	\$ 90,718	\$ 60,000	\$ 173,124
累計攤銷	(578)	(4,429)	(10,397)	(18,144)	(13,500)	(47,048)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 -	\$ 6,903	\$ 99	\$ 72,574	\$ -	\$ 79,576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903	\$ 99	\$ 72,574	\$ -	\$ 79,57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7	771	524	-	-	1,402
本期攤銷	(6)	(715)	(107)	(9,072)	-	(9,900)
11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01	\$ 6,959	\$ 516	\$ 63,502	\$ -	\$ 71,078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5	\$ 12,103	\$ 11,020	\$ 90,718	\$ 60,000	\$ 174,526
累計攤銷	(584)	(5,144)	(10,504)	(27,216)	(13,500)	(56,948)
累計減損	-	-	-	-	(46,500)	(46,500)
淨帳面價值	\$ 101	\$ 6,959	\$ 516	\$ 63,502	\$ -	\$ 71,07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管理費用	\$ 23	\$ 12
研究發展費用	<u>10,071</u>	<u>9,888</u>
	<u>\$ 10,094</u>	<u>\$ 9,900</u>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1.81%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35,000 1.35%~1.88%</u>	無
	<u>\$ 365,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25,000 0.87%~1.40%</u>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786	\$ 60,77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478	22,500
應付設備款	4,117	4,405
應付什項購置	3,423	6,422
其他	<u>22,744</u>	<u>28,611</u>
	<u>\$ 94,548</u>	<u>\$ 122,708</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到 期 日 區 間</u>	<u>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6.5.15~ 117.8.25	\$ 465,209 1.73%~1.84%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4.2.25~ 116.5.15	<u>256,458 1.84%~1.90%</u>	無

	72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8,472)
	<u>\$ 643,195</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11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4.3.20~ 116.11.29	\$ 486,250 1.48%~1.96%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4.2.25~ 116.5.15	<u>210,000</u> 1.71%~1.81%	無
		69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778)	
		<u>\$ 558,472</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84)	(\$ 12,7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48</u>	<u>6,7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36)</u>	<u>(\$ 5,9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731)	\$ 6,786	(\$ 5,945)
利息(費用)收入	(165)	88	(77)
	(12,896)	6,874	(6,0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	2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5)	-	(75)
經驗調整	(3,213)	-	(3,213)
	(3,288)	25	(3,263)
提撥退休基金	-	349	349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84)	\$ 7,248	(\$ 8,936)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3,487)	\$ 6,006	(\$ 7,481)
利息(費用)收入	(94)	42	(52)
	(13,581)	6,048	(7,5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1	44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303	-	303
	850	441	1,291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31)	\$ 6,786	(\$ 5,94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折現率	<u>1.2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85)</u>	<u>\$ 192</u>	<u>\$ 168</u>	<u>(\$ 162)</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212)</u>	<u>\$ 221</u>	<u>\$ 198</u>	<u>(\$ 19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8,735
未來 2~5 年		3,221
未來 6 年以上		<u>5,224</u>
	<u>\$</u>	<u>17,180</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

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24 及\$15,870。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股數	87,262	80,743
股票股利	-	8,07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445
買回庫藏股	-	(2,000)
期末股數	<u>87,262</u>	<u>87,26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80,74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4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	-	<u>2,000</u>

	<u>111 年 度</u>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45</u>	<u>2,000</u>	<u>(445)</u>	<u>2,000</u>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147,570(2,000 仟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147,57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

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金額為 \$26,550(445 仟股)，收取之股款為 \$26,550(扣除相關證交稅後之淨額為 \$26,470)，差額 \$80 轉列資本公積減項。

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92,619，分為 89,26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34。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445	—	立即既得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五) 資本公積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40,553	\$ 5,454	\$ 114	\$ 446,121	
111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0,553	\$ -	\$ -	\$ 114	\$ 440,667
轉讓庫藏股票 認列之酬勞 成本	-	-	5,534	-	5,534
轉讓庫藏股票 予員工	-	5,454 (5,534)	- (80)
期末餘額	\$ 440,553	\$ 5,454	\$ -	\$ 114	\$ 446,12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4,491，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4,524 (每股新台幣 2.0 元) 及 \$121,114 (每股新台幣 1.5 元)。另，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亦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 \$80,743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69,809 (每股新台幣 0.8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 年 度	德國	中國	台灣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05,830	\$146,030	\$116,162	\$ 91,028	\$236,932	\$ 795,982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205,830	\$146,030	\$116,162	\$ 91,028	\$236,932	\$ 795,982

<u>111 年 度</u>	<u>德國</u>	<u>中國</u>	<u>台灣</u>	<u>美國</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404,268</u>	<u>\$282,090</u>	<u>\$188,425</u>	<u>\$125,593</u>	<u>\$418,367</u>	<u>\$1,418,7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u>\$404,268</u>	<u>\$282,090</u>	<u>\$188,425</u>	<u>\$125,593</u>	<u>\$418,367</u>	<u>\$1,418,743</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133、\$153 及 \$1,74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133 及 \$1,213。

(十八) 利息收入

	<u>(調 整 後)</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141	\$ 1,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	55
其他利息收入	15	9
	<u>\$ 5,289</u>	<u>\$ 1,247</u>

(註) 本公司利息收入細項分類因應金管會問答集規定而重新調整，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十九)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0	\$ 125
其他收入—其他	2,251	1,278
	<u>\$ 2,291</u>	<u>\$ 1,40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0,371	\$ 70,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9
	<u>\$ 20,371</u>	<u>\$ 71,01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415	\$ 11,582
租賃負債	1,517	2,3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687)	(8,416)
	<u>\$ 7,245</u>	<u>\$ 5,5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91,835	\$ 102,784	\$ 294,619
折舊費用	40,308	18,975	59,283
攤銷費用	-	10,094	10,094
	<u>\$ 232,143</u>	<u>\$ 131,853</u>	<u>\$ 363,996</u>

	<u>111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7,592	\$ 95,851	\$ 413,443
折舊費用	48,109	21,066	69,175
攤銷費用	-	9,900	9,900
	<u>\$ 365,701</u>	<u>\$ 126,817</u>	<u>\$ 492,51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2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153,617	\$ 87,762	\$ 241,379
勞健保費用	22,216	6,449	28,665
退休金費用	8,659	3,142	11,801
董事酬金	-	3,302	3,302
其他用人費用	7,343	2,129	9,472
	<u>\$ 191,835</u>	<u>\$ 102,784</u>	<u>\$ 294,619</u>

	111 年		112 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267,689	\$ 73,638	\$ 267,689	\$ 73,638
員工酬勞成本	249	5,285	249	5,285
勞健保費用	28,192	6,702	28,192	6,702
退休金費用	12,678	3,244	12,678	3,244
董事酬金	-	4,720	-	4,720
其他用人費用	8,784	2,262	8,784	2,262
	\$ 317,592	\$ 95,851	\$ 317,592	\$ 95,85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5 人及 4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32 及 \$906；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6 及 \$769，減少 21%。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並由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資部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且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原則，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送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員工酬金政策：
 - A. 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及未來風險為考量並加以控管，因此，酬金政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B. 整體的薪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薪資、短期性激勵獎酬（如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酬勞等）與長期性激勵獎酬（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

C.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48 及 \$18,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0 及 \$4,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8,500 及 \$4,000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048 及 \$2,4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966	\$ 69,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491</u>	<u>(1,53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189</u>	<u>68,0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421)</u>	<u>(2,695)</u>
所得稅費用	<u>\$ 30,768</u>	<u>\$ 65,3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53)</u>	<u>\$ 2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62	\$	82,42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44)	(8,9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3)	(6,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91	(1,530)
所得稅費用	\$	30,768	\$	65,35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57	\$ 2,464	\$ -	\$ 10,221
未休假獎金	4,058	(239)	-	3,8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324	(1,255)	-	17,069
退休金財稅差異	1,919	-	653	2,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6	-	1,286
	<u>\$ 32,058</u>	<u>\$ 2,256</u>	<u>\$ 653</u>	<u>\$ 34,96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3,763)	\$ 953	\$ -	(\$ 22,810)
折舊財稅差異	(1,746)	51	-	(1,6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61)	2,161	-	-
	<u>(\$ 27,670)</u>	<u>\$ 3,165</u>	<u>\$ -</u>	<u>(\$ 24,505)</u>
	<u>\$ 4,388</u>	<u>\$ 5,421</u>	<u>\$ 653</u>	<u>\$ 10,462</u>

	111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027	\$ 730	\$ -	\$ 7,757
未休假獎金	3,396	662	-	4,0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	18,274	-	18,324

退休金財稅差異	2,177	-	(258)	1,9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9	(269)	-	-
	<u>\$ 12,919</u>	<u>\$ 19,397</u>	<u>(\$ 258)</u>	<u>\$ 32,05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9,170)	(\$ 14,593)	\$ -	(\$ 23,763)
折舊財稅差異	(1,798)	52	-	(1,7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1)	-	(2,161)
	<u>(\$ 10,968)</u>	<u>(\$ 16,702)</u>	<u>\$ -</u>	<u>(\$ 27,670)</u>
	<u>\$ 1,951</u>	<u>\$ 2,695</u>	<u>(\$ 258)</u>	<u>\$ 4,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8,042	87,262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8,042	87,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042	87,447 \$ 1.12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6,787	88,735 \$ 3.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6,787	88,7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8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 346,787	89,018 \$ 3.90

響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28	\$ 129,609
加：期初應付票據	22,828	35,637
期初應付設備款	4,405	15,207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87)	(22,828)
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7)	(4,405)
利息資本化	(13,687)	(8,4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91,870</u>	<u>\$ 144,80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459</u>	<u>\$ 42,409</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225,000	\$ 128,201	\$ 696,250	\$ 1,049,4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000	(3,609)	25,417	161,808
本期重衡量	-	(42,140)	-	(42,140)
112年12月31日	<u>\$ 365,000</u>	<u>\$ 82,452</u>	<u>\$ 721,667</u>	<u>\$ 1,169,119</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230,000	\$ 126,586	\$ 622,424	\$ 979,0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5,612)	73,826	63,214
本期重衡量	-	7,227	-	7,227
111年12月31日	<u>\$ 225,000</u>	<u>\$ 128,201</u>	<u>\$ 696,250</u>	<u>\$ 1,049,4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cpc Europa GmbH	\$ 205,830	\$ 404,268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15,799	220,38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91,028	125,593
	<u>\$ 412,657</u>	<u>\$ 750,243</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cpc Europa GmbH	\$ 41,613	\$ 186,188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7,054	24,449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6,093	102,865
	<u>\$ 64,760</u>	<u>\$ 313,502</u>
其他應收款：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 -	\$ 6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cpc Europa GmbH	\$ -	\$ 1,611

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u>	<u>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cpc Europa GmbH	融資	額度擔保	\$ 186,890	\$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2,328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u>	<u>111年</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159	\$ 16,6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8,700	\$ 8,7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412,884	424,041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738,448</u>	<u>\$ 749,605</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4,838及\$208,203。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2,900,000。授信期間為 7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 (3)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八、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2,307	30.705	\$ 377,896
日圓：新台幣	126,745	0.2172	27,529
歐元：新台幣	2,762	33.98	93,8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2,148	30.705	373,001
歐元：新台幣	1,831	33.98	62,2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313	33.98	10,760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080	30.71	\$	493,815
日圓：新台幣		31,630	0.2324		7,351
歐元：新台幣		8,323	32.72		272,3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2,878	30.71		395,479
歐元：新台幣		1,186	32.72		38,7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5,187	0.2324		1,205
歐元：新台幣		850	32.72		28,02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908及\$6,01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371及\$70,997。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53及\$9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在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42。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預期損失率區間分別為 0.03%~5%及 0.03%~2%，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819 及\$868。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帳 款</u>
1 月 1 日	\$ 868	\$ 8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	35
12 月 31 日	<u>\$ 819</u>	<u>\$ 86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64,050	\$	87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460,000</u>		<u>2,620,000</u>
	\$	<u>3,324,050</u>	\$	<u>3,495,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6,915	\$ -	\$ -	\$ -
應付票據	41,913	-	-	-
應付帳款	17,972	-	-	-
其他應付款	94,548	-	-	-
租賃負債	5,126	5,126	15,378	71,76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90,102	277,915	377,874	-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413	\$ -	\$ -	\$ -
應付票據	160,497	-	-	-
應付帳款	46,513	-	-	-
其他應付款	122,708	-	-	-
租賃負債	7,970	7,970	23,909	111,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48,111	214,449	357,869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

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限額(註3)	餘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 468,714	\$190,905	\$ 186,890	\$122,328	\$ -	8%	\$ 1,171,784	Y	N	N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不動產之				與發行人之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使用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情形	事項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樹谷二期廠房 新建工程	108.5.17	\$ 467,579	\$ 467,579	宏昇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已完工待驗收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205,830	(26%)	(註1)	\$ -	(註2)	\$ 41,613	24%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5,799)	(15%)	(註1)	-	(註2)	6,093	4%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05,830	90%	(註1)	-	(註3)	(41,613)	(100%)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5,799	100%	(註1)	-	(註3)	(6,093)	(100%)	-

(註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月結 180 天收款。

(註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月結 60 天付款。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背書保證	\$ 186,890	—	5%
				銷貨收入	(205,830)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9%)
				應收帳款	41,613	—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91,028)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8%)
				應收帳款	17,054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799)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11%)
				應收帳款	6,093	—	—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1,130	—	1%
				存出保證金	1,535	—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 152,263	5,100,000	100%	\$ 165,334	\$ 3,541	\$ 3,541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110,054	110,054	-	100%	112,832	1,211	1,211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027	50,027	1,660,000	100%	94,835	9,245	9,245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62,220	17,926	17,926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28	-	-	-	-	-	子公司 (註1)(註2)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經香港註冊處核准註銷。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本期期初自</u>	<u>本期匯出或</u>		<u>本期期末自</u>	<u>本公司直接</u>					
<u>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u>台灣匯出累</u>	<u>收回投資金額</u>		<u>台灣匯出累</u>	<u>被投資公司</u>	<u>或間接投資</u>	<u>本期認列投</u>	<u>期末投資</u>	<u>截至本期止已匯回</u>	
				<u>積投資金額</u>	<u>匯出</u>	<u>收回</u>	<u>積投資金額</u>	<u>本期損益</u>	<u>之持股比例</u>	<u>資損益(註2)</u>	<u>帳面金額</u>	<u>投資收益</u>	<u>備註</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56,596	註1	\$ 156,596	\$ -	\$ -	\$ 156,596	\$ 3,544	100%	\$ 3,544	\$ 175,184	\$ 258,373	-

<u>公</u>	<u>司</u>	<u>名</u>	<u>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u>	<u>經濟部投審司</u>	<u>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u>
				<u>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核准投資金額</u>	<u>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u>
直得	科技	股份	有限	\$ 156,596	\$ 156,596	\$ 1,406,14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15,799	11%	\$ -	-	\$ 6,093	-	\$ -	-	\$ -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u>股份</u>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有股數</u>	<u>持股比例</u>
許明哲	6,137,271	6.87%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1,100	5.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Not only for users, but also for designers

cpc's products inspire you!

Together with cpc to achieve new levels of innovation!

